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與漢初貨幣的法制化



指導教授：江玉林博士

研究生：洪弘毅 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

## 摘要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是西元 1983 年在湖北江陵張家山 M247 號漢墓出土的一批漢初竹簡，內容為漢初法律之集成。本文以《二年律令》中的〈錢律〉為研究對象，探討律文內容與漢代初期中國貨幣法制化的形成歷程與實務運作。

中國上古貨幣自殷商貝殼等實物貨幣，演化至春秋戰國時期繁雜的金屬鑄幣，體現上古中國權力分治下，多樣化的社會經濟體系。秦始皇統一天下，開啟中央集權政府的政治體制，原本因應戰爭的軍國體制，轉而形成嚴密的社會經濟控制網絡，加上貨幣形制的統一，國家權力正式透過此一系統介入人民日常生活的經濟運行。朝廷律法與地方監控系統的配合，確保了此一社經控制網絡的有效運作與執行。

〈錢律〉中諸多條文承襲秦朝戰時軍國體制的立法原則，將經濟犯罪的處理提升到死刑的刑罰，漢初承襲此一立法原則，並加以明確與體系化，然而由於經濟與社會的現實，以及立法者有意的立法疏漏，導致原本的立法目的並沒有獲得很好的成效，一直到文帝時進行了改革，繼之以工商業的大幅開放，才真正起了比較好的效果。

本文從〈錢律〉釋文的研究始，以其實然面的影響結果終，嘗試從歷史長流的片段裡，發掘中國兩千多年來政治權力支配者針對貨幣經濟控制的基本態樣，從而理解傳統中國中央集權體制下貨幣社會經濟控制的基礎與模式。

**關鍵字：**二年律令、錢律、貨幣法制、貨幣史

## Abstract

The Zhangjiashan Han Bamboo Texts “Second-Year Law” is a batch of bamboo slips unearthed in 1983 in the Han Tomb M247 at Zhangjiashan of Jiangling County, Hubei Province. It contains 27 types of Han Laws and one type of Jinguan Law, which is a collection of laws from the early Han era. This essay takes “Monetary Law” in the “Second-Year Law”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discusses the content as well as the history and application of legalizing the Chinese currency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

China’s ancient currency evolved from shells and other commodity money during the Yin Shang Period to the complex metal coinage during the Spring,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 Such complexity was a reflection of the diversified socio-economic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during a time when each state claimed its own authority. The states were unified during Qin Dynasty and the government was centralized. It indirectly formed a closed socio-economic control network. The complex currencies were also unified, which meant the state power officially intervened in the local economy. The coordination of laws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 ensured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and execution of this economic control network.

Many articles in “Monetary Law” inherited the legislative principles of the military-agriculture integrated system during Qin Dynasty’s wartime, and elevated the punishment for economic crimes to death penalty.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efficacy, however, based on the empirical evidence documents in literatures. Therefore, Emperor Wen in the early Han era initiated another reform, which provided supporting measures to economic policies. This finally stabilized the currency system and pathed the way to the renowned Wenjing era during Han Dynasty.

This essay starts with the research of “Monetary Law” and ends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results. From the fragments of a long history, it attempts to discover the source of control by the political-power holder over the monetary market through two thousand years of Chinese history, so as to understand the foundation and module of the socio-economic control under a centralized system.

**Keywords: Second-Year Law, Monetary Law, Currency Regulation, Currency history**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	5
第一節 問題提出 .....	5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6
第二章 中國貨幣經濟社會的形成與漢初的社經背景 ...	11
第一節 中國貨幣經濟社會的形成 .....	11
第二節 漢初的社經背景 .....	24
第三章 《二年律令》〈錢律〉析論 .....	28
第一節 《二年律令》〈錢律〉簡釋 .....	28
第二節 《二年律令》〈錢律〉立法原則 .....	41
第四章 《二年律令》〈錢律〉的施行成效與改革 .....	86
第一節 〈錢律〉的施行成效 .....	86
第二節 漢文帝的貨幣法制改革 .....	90
第六章 結論 .....	95
參考文獻 .....	9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提出

孟德斯鳩（Montesquieu）說：「貨幣是一種標記，代表著一切商品的價值。<sup>1</sup>」做為一種標記，在上古中國文明發展中，貨幣因應人類文明的演進，伴隨著商品大量交換的需求，從春秋戰國時代開始出現大規模的金屬鑄幣<sup>2</sup>；秦朝開始有了貨幣管制的相關規定，直到漢正式擬定了關於貨幣管制的專門律法。秦漢時期政治體制由封建制度轉換為中央集權；經濟社會也由自然經濟社會轉化為貨幣經濟社會<sup>3</sup>。原本中央與地方權力分散的政府管理，歷經秦朝變法於戰亂時期建立的軍法體制，成為一套嚴格控制人民的法律監視系統，其後由漢朝政府所繼承。本文企圖透過對漢初關於貨幣專法的考察，了解到此一系統是如何的運作，藉此發掘古代中國國家權力如何監控與介入人民的社經社會之中，並且透過對人民生命與身分財產等權利的管制，進一步掌握人民經濟生活的主導權。

---

<sup>1</sup> 孟德斯鳩著，張雁深譯，〈法律與使用貨幣的關係〉，《論法的精神》（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398。

<sup>2</sup>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22。

<sup>3</sup> 朱嘉明，《從自由到壟斷－中國貨幣經濟兩千年（上）》（台北：遠流出版事業，2012），頁36。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出土於 1983 年，針對該竹簡釋文的基礎研究整理有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sup>4</sup>及該小組接著發表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sup>5</sup>，針對張家山漢墓的材料做了初步的整理。另有吉林大學朱紅林編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sup>6</sup>，該書除整理小組的註解，按竹簡逐條徵引相關史料與唐宋律令的比較，亦加入作者個人整理的引注。朱紅林另著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sup>7</sup>針對《二年律令》中的各範疇的領域做了較深入的探討，有關本文的主題〈錢律〉，朱氏亦在該書經濟法規篇章予以探討。韓厚明的博士論文《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sup>8</sup>一書，該書彙整豐富，注釋索引亦有其獨到見解，是各家注釋的統合大成。

關於中國古代貨幣的研究，主要有彭信威的《中國貨幣史》<sup>9</sup>，該書成書較早，是研究中國古代貨幣的權威之作，作者主要提出貨幣史研究的體例，就當時的考古資料與文獻相互爭引，剪裁豐富，惟有些問題僅是勾勒而輕描淡寫，又成書已久，無法結合最近的考古發現與研究成果。後有蕭清著的《中國古代貨幣史》<sup>10</sup>一書，該書較全面地吸

<sup>4</sup>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sup>5</sup>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sup>6</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sup>7</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黑龍江：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

<sup>8</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

<sup>9</sup>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sup>10</sup> 蕭清，《中國古代貨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收當時的考古知識，針對貨幣的起源與貨幣經濟的建立，有較深入的介紹。另有李祖德與劉精誠著的《中國貨幣史》<sup>11</sup>，篇幅較彭本大幅縮小，是概論性的貨幣史話。晚近王紀潔所著《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sup>12</sup>一書彙整了近來的研究成果，編寫詳實，內容豐富，針對貨幣史的研究者有著相當的幫助，其中諸多看法適當的修正的歷來研究的看法。

除了通史類的貨幣史著作，錢劍夫所著《秦漢貨幣史稿》<sup>13</sup>，針對秦漢貨幣制度的演變，以及相關主管機關與物價連動的，做了全面性的探討。蔣若是的《秦漢錢幣研究》<sup>14</sup>，主要奠基於考古學研究的成果，將秦漢貨幣依序標定，並以錢幣學的方法分門別類，針對貨幣分期的判準，有著指導性的意義。宋敘五的《西漢貨幣史》<sup>15</sup>一書是針對西漢貨幣變革的著作，針對彭信成《中國貨幣史》中的許多見解加以辯駁。石俊志的《中國貨幣法制史概論》<sup>16</sup>也是概論性的貨幣史著作。石氏另有《中國古代貨幣法二十講》<sup>17</sup>、《中國貨幣法制史話》<sup>18</sup>，也是類似著作。值得一提的是石俊志著有《半兩錢制度研究》<sup>19</sup>，該書可說是半兩錢研究的權威著作，大致上已經將前人針對半兩錢研究的成果囊括殆盡，其中有關西漢初期若干貨幣政策，石氏亦有其獨到見解。

法制史研究部分的專書有戴炎輝《中國法制史》<sup>20</sup>一書，該書是台灣研

<sup>11</sup> 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

<sup>12</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

<sup>13</sup> 錢劍夫，《秦漢貨幣史稿》(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

<sup>14</sup> 蔣若是，《秦漢錢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7)。

<sup>15</sup> 宋敘五，《西漢貨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

<sup>16</sup> 石俊志，《中國貨幣法制史概論》(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2)。

<sup>17</sup> 石俊志，《中國古代貨幣法二十講》(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sup>18</sup> 石俊志，《中國貨幣法制史話》(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4)。

<sup>19</sup> 石俊志，《半兩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9)。

<sup>20</sup>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書局，1979)。



究中國法制史的代表性著作，然而成書年代已久，隨著近年考古文獻的出土，內容多須修正。李甲孚亦著有《中國法制史》<sup>21</sup>一書，內容與戴著多半雷同。張景賢著有《漢代法制研究》<sup>22</sup>一書，對於漢代法律制度都有基礎的介紹，是了解漢代法制的基本入門書。徐世虹著有《秦律研究》<sup>23</sup>，編排詳實，針對秦律重要問題大致上都已提及。另張金光著有《秦制研究》<sup>24</sup>，與徐著兩相輝映，有關秦代法制的基本材料在兩書中都可以獲得初步的解答。

高恒的《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sup>25</sup>一書運用簡牘資料，針對秦漢法制上重要問題，提出重要的看法與見解，其中若干見解，已經成為秦漢法制史研究的通說。高敏著《睡虎地秦簡初探》<sup>26</sup>一書，主要採取馬克思主義的史觀來評判秦時的法律制度，書中〈關於《秦律》中「隸臣妾」問題質疑〉，正是其與高恒對於秦漢刑徒有無刑期的經典著作。邢義田著有〈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重論秦漢的刑期問題〉原刊於《台大歷史學報》後收入於《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sup>27</sup>一書，其中可以視為台灣學者對於漢初是否有刑期論戰的代表性文章，邢氏主張漢初應該是古代中國刑罰轉換的重要時代，「繫城旦舂六年」等律文，就是此一轉換時刻的表徵，刑期制度不會橫空出世，在文帝改制前已有諸多法制史上的證據載明漢初應存在著有刑期。邢義田另著有《地不愛寶》一書，其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sup>28</sup>，針對簡文中諸多細節問題有所著墨，如：金價與銅錢換算比例等。

<sup>21</sup> 李甲孚，《中國法制史》（台北：聯經出版社，2001）。

<sup>22</sup> 張景賢，《漢代法制研究》（黑龍江：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7）。

<sup>23</sup> 徐世虹，《秦律研究》（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2017）。

<sup>24</sup> 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sup>25</sup>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sup>26</sup> 高敏，《睡虎地秦簡初探》（台北：萬卷樓，2000）。

<sup>27</sup> 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

<sup>28</sup> 邢義田，《地不愛寶》（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64-168。

傅榮珂著有《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sup>29</sup>，主要參考古代典籍，針對睡虎地秦簡的刑律做一系統性的分析。日本水間大輔著有《秦漢刑法研究》<sup>30</sup>，對於秦漢刑法一條文分類作了廣泛性的說明，並針對各條刑法犯罪態樣與處罰標準貫通整理。日本陶安あんど著有《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sup>31</sup>則更細緻地以圖表整理秦漢兩代刑罰制度的梗概，體系化的分析秦漢刑罰體系的異同之處，針對傳統秦漢刑法研究的勞役刑、身分刑與徒刑問題，提出諸多見解。陶安並從贖罪跟爵位減罪等律條，提出秦漢刑法制度的商業性質，從而使秦漢法制立法搖擺於「功利主義」與「嚴罰主義」之間。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中心編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sup>32</sup>，集結了有關《二年律令》研究名家各領域的論文，對了解《二年律令》各部分子法非常有幫助。張伯元有《出土法律文獻研究》<sup>33</sup>一書，主要是作者對於《二年律令》札記式的研究文章，其中〈秦漢法制中的尊卑等級〉，廣泛性論述《二年律令》中秦漢爵位社會尊卑等級制度的形成。

期刊論文方面，有關簡帛釋文部份，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sup>34</sup>一文，是高氏等博碩士研究生，在邢義田指導下完成的，文中針對大部分〈錢律〉釋文的疑難問題，也做了進一步的說明，針對研究者有極高的參考價值。周美華博士論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法律制度研究》<sup>35</sup>一書，主要繼承著兩岸學者的研究成果，以軍功爵制度的演變，探討秦漢編戶齊民制度

<sup>29</sup> 傅榮珂，《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台北：商鼎，1992）。

<sup>30</sup> 〔日〕水間大輔，《秦漢刑法研究》（東京：知泉書館，2007）。

<sup>31</sup> 〔日〕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2009）。

<sup>32</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廣西：廣西師範大學，2007）。

<sup>33</sup> 張伯元，《出土法律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sup>34</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收於《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295-352。

<sup>35</sup> 周美華，《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法律制度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於《二年律令》相關規定下的社會控制，包含司法訴訟制度與授爵等社會管制措施。描繪了漢初司法制度執行上的細節問題，對於漢初法律與社會控制的理解有相當地幫助。張銘的碩士論文《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探微》<sup>36</sup>逐筆整理了兩岸海外有關《奏讞書》的相關材料，為台灣法律界研究《二年律令》開啟先河，並較好的展示了法律學與歷史學研究的方法論。高良荃等著的〈漢初貨幣政策與漢初政治〉一文指出漢初貨幣政策的變化非僅取決於財政與商品流通的需要，還與中央極權體制下的治國方針與政治取向息息相關。

丁義娟博士論文《秦及漢初刑罰體系研究—以出土資料為主要依據》，廣泛蒐羅兩岸學者與日本學者有關秦與漢初刑罰體系演變的文章，其認為秦及漢初是舊刑罰體系往新刑罰體系的重要時刻，「刑」其實是肉刑加上含有勞役的身分刑。並提出了雙層刑罰序列的理論，意指不以單一輕重序列來排比刑罰種類，而以「規定刑」與「科斷刑」兩個序列來理解秦及漢初的刑罰體系<sup>37</sup>。本文在理解漢初的刑罰體系上，極具啟發性。

---

<sup>36</sup> 張銘，《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探微》（台北：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sup>37</sup> 丁義娟，《秦及漢初刑罰體系研究》（吉林：吉林大學法學院博士論文，2012），頁 126-127。

## 第二章 中國貨幣經濟社會的形成與漢初的社經背景

### 第一節 中國貨幣經濟社會的形成

中國貨幣的起源和產生依照王紀潔的看法，大概經歷了幾種模式：「物物交換—商品自身—實物貨幣—一般等價物—金屬秤量貨幣—金屬鑄幣」<sup>38</sup>。貨幣史的研究上，政府對於貨幣的發行與管制，傳統上有「人君造幣說」<sup>39</sup>，主要就是主張先古帝王是為了救荒而鑄幣，如《國語》〈周語〉周景王二十一年（西元前五二四年）：「將鑄大錢」，「古者天災降戾，於是量貨幣，權輕重，以振救災民。」<sup>40</sup>《管子》〈山權術〉：「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糧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sup>41</sup>由上述文獻可見，早期政府鑄錢的原因之一是用於賑災，由政府造作貨幣來解決民間的急難。除此之外，政府鑄幣為了人民貨物的流通的記載也有所記載，如《管子》〈國蓄〉記載：

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sup>42</sup>玉起於禹氏，金起於汝漢，珠

<sup>38</sup> 王紀潔進一步解說如下：「物物交換是當時必需的一種方式，而在第二種形式中，商品能充當貨幣的主要原因在於它具有普遍被接受的特性，這種特性首先被人們認可，進而接納。然而商品本身存在一定的侷限性，隨著交換的發展，這種侷限性使商品自身作為交換形式的不利因素非常明顯，所以才有了第三種形式——實物貨幣。後來隨著商品交換範圍的擴大，品種的繁多，有的實物貨幣不好運輸或不宜儲藏，於是出現了一個被大家廣泛認同的一般等價物。最後幣材的選擇逐漸趨同，金屬貨幣由此誕生。」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22。

<sup>39</sup> 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1。

<sup>40</sup> 徐元誥，〈周語第三〉，《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105。

<sup>41</sup> 王冬珍等校注，〈山權數〉，《新編管子》（台北：國立編譯館，2002），頁1458。

<sup>42</sup> 王冬珍等校注，〈國蓄〉，《新編管子》（台北：國立編譯館，2002），頁1421。

玉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決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為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sup>43</sup>

不管是為了賑災或為了流通，以上這些理論學者統稱為「人君製幣說」。

王紀潔認為：「夏朝以前，由于社會生產力極其低下，商品交換的形式是以物易物。隨著生產力的發展，交換開始頻繁發生，人們又採用等價物的交換方式，這時等價物並沒有固定在某一種物品上。到了商朝，人們較多地採用海貝作為等價物，于是人們便把交換的媒介固定在海貝上，海貝以及其后出現的各種非金屬仿貝便成為中國最早、最原始的實物貨幣。考古發掘和文獻資料表明，約在商代中晚期，已經出現最早的金屬鑄幣—銅貝。」<sup>44</sup>。因為不是人民頻繁發生的行為，上古夏商政府應該也不太介入貨幣的發行與管制。除了少數荒災發行貨幣賑災的記載外，沒有其他關於發行貨幣的記載。當時的社會經濟發展相對春秋戰國時期還是非常緩慢地。西周封建社會仍舊是相當保守的農業社會，如《孟子》中有關當時社會的記載，平民之家有「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

<sup>43</sup> 王冬珍等校注，〈國蓄〉，《新編管子》（台北：國立編譯館，2002），頁1435。

<sup>44</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5。

族以無飢矣。<sup>45</sup>」

當時的平民生活的市場交換以實物交換為主，《周易》〈繫辭傳〉記載神農氏：「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sup>46</sup>」如孟子所言：「古之為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以左右望，而罔市利<sup>47</sup>」。西周時社會結構是一個超穩定的經濟結構，基本上是各地方城市人民自給自足的社會型態<sup>48</sup>。我們可以推論西周初期的交易型態還是應該偏於實物交換為主。並沒有金屬貨幣的大量出現。

在早期封建政治制度的安排下，人民是沒有職業選擇自由的，如《周禮》〈天官冢宰〉所記載的：

大宰之職：……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閑民，無常職，轉移執事。<sup>49</sup>

封建社會下的職業管制，限制人民的工作，另一方面也限制人民遷徙與旅行的自由，如《周禮》〈地官〉所載：

<sup>45</sup> 《孟子》，〈盡心〉，《四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 661。

<sup>46</sup> 陸貫達總勘，《周易》，《十三經古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頁 57。

<sup>47</sup> 《孟子》，〈公孫丑〉，《四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 448。

<sup>48</sup> 侯家駒，《中國經濟史（上）》（台北：聯經出版社，2005），頁 105。

<sup>49</sup> 陸貫達總勘，《周禮》，《十三經古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頁 358。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罪奇袤，則相及。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于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唯園土內之。<sup>50</sup>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通達於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sup>51</sup>

封建社會下政府不鼓勵人民流動，要移動需要層層的管制，連帶貨物的流動也受到影響。商品交換不興盛，貨幣經濟自然也無進一步的發展。這個情況一直到春秋戰國時期才有了顯著的變化，春秋戰國時期，鐵器與牛耕技術開始出現，利用獸力耕犁種作，提高了勞動與土地的單位產量。獸力漸漸取代人力，將原本限制的人力解放出來<sup>52</sup>，勞動力獲得釋放，轉而投入到了工商業之中，各個諸侯國國主除了農業以外，也漸漸把重心放到工商業之上。

過去周朝封建制度的政治傳統也遭到各諸侯國國君的挑戰，各國君主為了發展本國的優勢，打破原本周朝政府的制度安排，轉而支持旗下人民往其他產業的發展，注重實益。從原本封建自給自足的農業生產中轉向，也將人民從傳統的職業限制中解放出來，並開放原屬官

<sup>50</sup> 陸貫達總勘，《周禮》，《十三經古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頁 418。

<sup>51</sup> 陸貫達總勘，《周禮》，《十三經古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頁 434。

<sup>52</sup> 侯家駒，《中國經濟史（上）》（台北：聯經出版社，2005），頁 123-125。

家的工商行業，私人的工商階級開始漸漸出現<sup>53</sup>，商業活動已非官方單方面壟斷。

侯家駒以楚國的興起為例，說明此一變化。他認為楚國帶動了春秋戰國時期重商主義社會的形成。封建制度成於中國西北的周朝，主要是為了牢牢控制土地的生產權力，東周時楚國在政治制度的設計上，將土地直接控制於楚王之下，令設縣命尹，產生了別於傳統封建的制度設計，而在經濟上大量使用稻作牛耕與鐵器，提高勞動產量加上人口大量繁殖，原本的井田分田制度已難以支持增加的非農人口，是以慢慢地產業由農業勞動力轉換為工商勞動力<sup>54</sup>。以公有土地為基礎的傳統農業公社解體，商品經濟進步，交換大量產生<sup>55</sup>。這個時期，規模化的金屬鑄幣開始出現，如楚國大量使用黃金，黃金成為各國間主要的流通貨幣，青銅製的布幣、刀貨、蟻鼻錢和圜錢四種貨幣也體系化擴大了使用範圍，出現於各個邦國的集市之中。

貨幣史研究的學者認為，春秋戰國時期是我國由實物經濟社會往貨幣經濟社會轉換的重要過程，貨幣本身也由金屬稱量貨幣往金屬鑄幣而轉化。之前的貨幣雖有一定形狀，但是大小重量成色都不一樣，使用起來有諸多不便之處<sup>56</sup>，侯家駒認為因城市商品經濟發達，漸漸以城市為基礎，發行出一套金屬鑄幣模式。各個城邑廣發貨幣，主要發行的都是金屬的鑄幣。北方各國發行有刀、布、圜，楚國發行有郢爰（金）、蟻鼻錢（銅）與空首布（銀）<sup>57</sup>。大致來說，戰國時期主要

<sup>53</sup> 侯家駒，《中國經濟史（上）》（台北：聯經出版社，2005），頁 141-142。

<sup>54</sup> 侯家駒，《中國經濟史（上）》（台北：聯經出版社，2005），頁 119-131。

<sup>55</sup> 朱嘉明，《從自由到壟斷－中國貨幣經濟兩千年（上）》（台北：遠流出版事業，2012），頁 37。

<sup>56</sup> 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頁 33-35。

<sup>57</sup> 侯家駒，《中國經濟史（上）》（台北：聯經出版社，2005），頁 121。



有四大貨幣體系包括：以韓、趙、魏為主的布幣區；以齊、燕為主的刀貨區；楚國的蟻鼻錢和爰金區；秦國的圓錢區。在本國區域內，各式的錢幣也互相流通<sup>58</sup>。

王紀潔研究指出這時期的金屬鑄幣有主要六個特點：一是鑄幣上大都有簡單文字，表明地區、重量或價值。二是貨幣已有等級的單位。三是貨幣分地域性鑄造。四是貨幣由各城邑分散鑄造。五是一個諸侯國或是地域內混雜有多種貨幣使用。六是多種貨幣包含鑄幣、稱量貨幣和實物貨幣並存<sup>59</sup>。

春秋時期崛起的私人工業，已形成商品種類豐富的市場，如《論語》中記載的：「百工居肆，以成其事。<sup>60</sup>」到了戰國晚期，大城市也漸漸興起，《戰國策》也記載到：「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眾，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忘也。<sup>61</sup>」市場經濟的繁榮與超大城市的興起，都加開展了商業的需求並擴大了貨幣發行數量。各國政府在這時漸漸對於貨幣採取集中式鑄造的管理，民間除了強豪富商，基本上一般人民，應該沒有鑄造貨幣的能力，主要因為鑄幣所需的銅礦資源相對稀少，非一般人民所能掌握。這時候的金屬貨幣還存有稱量貨幣的特性，如在戰國早期齊國發現的截首刀，刀的錢文有被切掉，有的刀首被切掉，學者推論是為了小額交易而切除的<sup>62</sup>，這也表示早期政府認可秤重貨幣的行為，對金屬貨幣的形制本身沒有保護與統一的規範，對此，我們可以把春秋戰國時代視為準貨幣經濟社會。

<sup>58</sup> 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頁62-63。

<sup>59</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38。

<sup>60</sup> 《論語》，〈子張〉，《四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328。

<sup>61</sup> 劉向，〈趙惠文王三十年〉，《戰國策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197。

<sup>62</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66。

一直到了秦始皇二十六年（西元前 221 年），滅六國，一統中國，建立集權政府，統一頒布貨幣政令（按學者見解此政令頒布於秦始皇三十七年，西元前 210 年），廢除各地原有的貨幣制度，珠玉龜貝銀錫等材料不再用做貨幣的材料。並將貨幣分做兩等，黃金為上幣，用作大額支付；銅錢為下幣，用作日常流通<sup>63</sup>。政府對於貨幣的統一形制與保護，目前比較確信的是從秦朝開始。依秦舊制，學者說法主要分兩派，一派主張秦朝實行黃金與銅錢二幣並行的貨幣制度<sup>64</sup>，一派主張秦朝時行黃金、布與銅錢三幣並行的貨幣制度<sup>65</sup>。這一項爭議主要因為《史記》〈平準書〉中的記載：

虞夏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背。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為三等，黃金以溢名，為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背、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sup>66</sup>

文中提到秦國中期，幣分三等，然而文中只提黃金與銅前二者，未提及布，「布」就是麻布。作為人類早期的交易媒介，麻布在西周到春秋時代就是被廣泛使用的實物貨幣，如《周禮》〈地官司徒〉記載：「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凡宅不毛者，有里布。」漢鄭玄作注：「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三

<sup>63</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 78。

<sup>64</sup>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 56。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 年），頁 65。

<sup>65</sup> 石俊志，《中國貨幣法制史概論》（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2），頁 11-26。

<sup>66</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平準書〉，《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521。

尺，以為幣，貿易物。<sup>67</sup>」而真正交換的地點就在市場，也是有一定的管理規範的，甚至犯罪的處罰也走處罰布的，如《周禮》〈地官司徒〉記載：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以量度成賈而徵債，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偽而除詐，以刑罰禁虺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斂賒。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群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蒞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蒞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于其地之敘。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撲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帑；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凡會同、師役，市司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賣債之事。<sup>68</sup>

<sup>67</sup> 陸貫達總勘，《周禮》，《十三經古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頁422。

<sup>68</sup> 陸貫達總勘，《周禮》，《十三經古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頁428-430。

作為一種實物貨幣，布也當作稅收的一種，並且有專門負責收稅的職務，《周禮》〈地官司徒〉記載：

廛人：掌斂市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褐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sup>69</sup>

由上面的文獻可以發現，春秋戰國時期政府對市場的管理有一套完整的想法與規範，秦朝基本的制度設計也沿用此一傳統如《睡虎地秦簡》〈金布律〉中記載：「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金、布，以律。<sup>70</sup>」「布袤八尺，幅廣二尺五寸。布惡，其廣袤不如式者，不行。<sup>71</sup>」便明確以法律規定布與銅錢之間的兌換比率，也規定布的規格，並且規定政府賦稅使用布，這法令是承襲春秋戰國時普遍的慣例。

賀旭英認為布有做為貨幣的法定標準型制並且有銅錢間固定的兌換比率，因此在客觀上應認為布是當時流通的一種貨幣<sup>72</sup>。石俊志認為秦朝使用布當作貨幣的原因是因為戰國時期戰爭不斷，而秦國非主要產銅的區域，所以使用布，並且用法律加以規定，解決鑄幣時銅材供應不足的問題，藉以擴大本國的貨幣流通總量，進一步發展戰時

<sup>69</sup> 陸貫達總勘，《周禮》，《十三經古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頁 431。

<sup>70</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36。

<sup>71</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36。

<sup>72</sup> 賀旭英，《秦漢金布律研究》（湖南：湖南大學碩士論文，2015），頁 28。

經濟<sup>73</sup>。爾後隨著秦國一統天下，銅礦產地盡歸國家所有，就無需使用布作為一種貨幣了，彭信咸認為秦朝主要還是使用金與銅錢兩位制，大金額用黃金、小金額用銅錢，兩者互相轉換<sup>74</sup>。

彭信咸認為秦朝第一次建立自己的貨幣體系，是在秦惠文王二年（西元前 336 年），《史記》〈秦始皇本紀〉：「惠文王生十九年而立。立二年，初行錢。<sup>75</sup>」，此時就建立了以朱兩為單位的貨幣體系，鑄行的可能是三孔布或是圓錢<sup>76</sup>。而石俊志依照近來陸續出土的考古資料研究論定，當時銅錢主要的形制「半兩錢」應該已經出現了<sup>77</sup>。

有關半兩錢的形制，按《漢書》〈食貨志〉所記：「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sup>78</sup>」可知道半兩錢仿造周錢而造，銅錢上面文字就是半兩，重量應該也是半兩，按秦時單位半兩為十二銖。依照考古學者的研究，秦國的半兩錢，普遍來說直徑約在 3 公分以上，重量在 5.4~7.4 克（8.2~11.2 銖）<sup>79</sup>，後期多在 4~6 克（6.1~9.1 銖）<sup>80</sup>。亦即秦朝的半兩錢貨幣存在著前後期減重的現象<sup>81</sup>，甚至到了最近的考古發現，胡亥繼位後的銅錢重量已經減到 2~6 克，最小的有到 1.32 克<sup>82</sup>，這也符合司馬遷「隨時而輕重無常之說<sup>83</sup>」的說法。彭信咸認為是因為鑄錢方法造成的，他認為漢代以前，鑄錢多用土範，錢成範毀，

<sup>73</sup> 石俊志，《中國古代貨幣法二十講》（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頁 13-15。

<sup>74</sup> 彭信咸，《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 80。

<sup>75</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秦始皇本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132。

<sup>76</sup> 彭信咸，《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 55。

<sup>77</sup> 石俊志，《半兩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9），頁 8-11。

<sup>78</sup> 班固，〈食貨志下〉，《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 1152。

<sup>79</sup> 昭明、馬利清，《古代貨幣》（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04。

<sup>80</sup> 昭明、馬利清，《古代貨幣》（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09。

<sup>81</sup> 石俊志，《半兩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9 年），頁 51。

<sup>82</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 80-81。

<sup>83</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平準書〉，《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521。

導致每批錢幣的形狀輕重大小不一<sup>84</sup>。王紀潔則認為是因為當時民間私鑄之風已經十分盛行，才導致這輕重無常的結果<sup>85</sup>。

從秦惠文王初行錢到秦始皇復行錢，百餘年時間裡並沒有正式看到有關私人禁鑄銅錢的法令。在《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中有個案例：「某里士五（伍）甲、乙縛詣男子丙、丁及新錢百一十錢，容（融）二和，告曰：丙盜鑄此錢，丁佐鑄。甲、乙捕索其室而得此錢、容，來詣之。<sup>86</sup>」可以從這段史料間接證明秦時禁止人民私自鑄錢。

因為鑄造技術的局限，使得秦朝政府所鑄造的銅錢大小不一，在消費上百姓往往刻意收藏大錢，花用小錢。石俊志認為，不足重量品質銅錢的流通，就必須依靠政府法律的規定，依靠強制力來確保銅錢的流通<sup>87</sup>，如《睡虎地秦墓》〈金布律〉記載的：

官府受錢者，千錢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出錢，獻封丞、令，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

賈市居劣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sup>88</sup>

上述條文用法律強制劣質貨幣信用的兌現，漢朝政府的貨幣立法

<sup>84</sup>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頁91。

<sup>85</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80。

<sup>86</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51。

<sup>87</sup> 石俊志，《中國貨幣法制史概論》（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2年），頁51-52。

<sup>88</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35-36。

進一步繼受這些法律條文，透過金布律相關針對貨幣的形制保護的條文來看，秦朝社會貨幣的使用已經從金屬秤量往金屬貨幣演進。

秦朝政府也種種手段強化金屬貨幣的使用範疇，除了收稅支付外，政府也用法律確立貨幣作為商品交換的價值儲存功能，銅錢至此確定了作為法定價值尺度的功用，如《睡虎地秦墓》〈金布律〉記載：「有買及買（賣）毆也，各嬰其賈（價）；小物不能各一錢者，勿嬰。<sup>89</sup>」，市面上買賣的貨物必須明碼標價，確定了貨幣在與代表商品價值的交換關係。

貨幣也有專職的收付管理機構，參見《漢書》〈百官公卿表〉的記載：「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sup>90</sup>」中央設置有管理錢幣的官署，稱為治粟內史<sup>91</sup>，在地方縣一級主管錢財的稱「少內」，負責統計收受保存的稱「金布」<sup>92</sup>。如上面〈金布律〉所述秦時政府針對如何收受錢幣均有詳細的規定。宋敘五認為整體來說從春秋戰國到秦朝，中國社會歷經了由「自然經濟社會」到「貨幣經濟社會」的變化<sup>93</sup>，一般人民原則上可以用貨幣交換任何生活所需物，貨幣已成為社會生活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已可以發現，政府的貨幣管控，從原始的放任漸漸趨於集中權力管理。政府正式以法律的形式介入貨幣管制，將貨幣標準化，讓貨幣在形狀、尺寸、重量、錢文等方面完成統一的規格<sup>94</sup>，直接介入人民經濟生活，促使貨幣成為通用的交換手

<sup>89</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37。

<sup>90</sup> 班固，〈百官公卿表〉，《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731。

<sup>91</sup> 石俊志，《半兩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9年），頁40。

<sup>92</sup> 吳方基，〈論秦代金布的隸屬及其性質〉（吉林：《古代文明》2015年4月），9卷2期，頁55。

<sup>93</sup> 宋敘五，《西漢貨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9-32。

<sup>94</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82。

段，並將貨幣的發行與壟斷掌握在手上。透過貨幣的管制，中央集權政府取得管控人民勞動力與商品經濟交換的能力。





## 第二節 漢初的社經背景

漢代初期歷經戰亂，建國後民生凋敝，百廢待興如《史記，平準書》所記載：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饋，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於是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躍，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sup>95</sup>

漢高祖劉邦為了解決民生凋敝，政府沒錢的問題，就開放人民私鑄錢。石俊志考證劉邦更令民鑄錢的時間，這一項政策應該是實行在漢高祖二年，楚漢相爭之時（西元前 206 年~西元前 202 年）。依《漢書》〈高帝紀〉記載：「六月，……。漢中大飢，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sup>96</sup>」推測依照社會現實狀況，開放民間鑄錢先救難是極為可能的<sup>97</sup>，此一戰時權宜措施，在戰爭結束後沒多久，應該就恢復了禁鑄錢的規定<sup>98</sup>。楚漢戰爭和放鑄政策帶來嚴重的貨幣膨脹，原本金屬貨幣中的重量被大幅減輕。考古資料顯示，此時發行的小半兩錢大

<sup>95</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平準書〉，《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510。

<sup>96</sup> 班固，〈高帝紀〉，《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 38。

<sup>97</sup> 石俊志，《半兩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9 年），頁 40。這裡石俊志是引王獻唐的說法，見王獻唐，《中國古代貨幣通考》（山東：齊魯書社，1979），頁 211。

<sup>98</sup> 石俊志，《半兩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9），頁 78-79。石俊志引張南的看法，認為漢高祖八年（西元前 199 年）盜鑄錢令和抑商令一同下達，主要是因為放任民間私鑄導致貨幣供給過多，帶來嚴重的通貨膨脹，而不得不採取的斷然措施。

約三銖重，較原本的半兩錢（12銖）重減少了約四分之三<sup>99</sup>，又允許民間鑄錢，豪強富商自然會把原有較重的秦朝半兩錢改鑄為新的小半兩錢以獲取暴利，這樣濫發劣幣，物資又短缺，繼之以飢荒，通貨膨脹的結果可想而知。政府把貨幣發行的權力讓出來，也沒有針對貨幣的質量作管控，其結果就讓漢高祖時代貨幣的形制陷入混亂，伴隨著高度失控的經濟現狀。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漢朝政府在高皇后二年，推動第一次貨幣制度改革，發行八銖錢。如《漢書》〈高后紀〉所載：「秋七月，恆山王不疑薨。行八銖錢。<sup>100</sup>」應劭注：「本秦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即八銖也。漢以其太重，更鑄莢錢，今民間名榆莢錢是也，民患其太輕，至此復行八銖錢。<sup>101</sup>」

八銖錢面文半兩，考古資料顯示多數重約 5~7 克（7.7~10.8 銖），直徑 2.6~3.1 公分，體大而薄，通常無郭<sup>102</sup>。主要是為了提高銅錢的重量，因為先前的放鑄措施，已經導致大量榆莢錢的使用。石俊志認為政府行八銖錢，是以一枚八銖半兩錢替換八枚榆莢半兩錢，用更少的青銅，就能鑄造出更多名目價值的貨幣，進一步擴大了貨幣的流通總量<sup>103</sup>。

政府行八銖錢，那原有的三銖錢如何處理呢？透過文獻紀載的佐證，原有的三銖錢應該是繼續使用的，如《史記·平準書》記載：「至

<sup>99</sup> 石俊志，《半兩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9），頁 74-79。

<sup>100</sup> 班固，〈高后紀〉，《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 97。

<sup>101</sup> 班固，〈高后紀〉，《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 97。

<sup>102</sup> 石俊志，《中國貨幣法制史話》（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4），頁 25。

<sup>103</sup> 石俊志，《半兩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9），頁 66。榆莢錢雖文曰半兩，實為三銖，約為半兩十二銖的四分之一，薄如榆莢，以此得名。

孝文時，莢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令民縱得鑄錢<sup>104</sup>，又《漢書·食貨志》記載：「孝文五年，為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曰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sup>105</sup>」

依上面兩條史料來看，原有的莢錢還是一直使用的孝文帝的時候。雖說莢錢繼續使用，然而新發行的八銖錢與莢錢的重量畢竟相差太大了，兩者究竟是等值的關係，還是有交換的比率，法未明定。石俊志認為八銖錢與莢錢流通時是以一當八，即一枚八銖錢換八枚莢錢<sup>106</sup>。

照石俊志的說法，漢代每銖約為 0.651 公克<sup>107</sup>，八銖錢應該重 5.208 公克，考古資料顯示，多數八銖錢重 5~7 公克。莢錢多重 3 銖，約合 2 公克，八枚莢錢約合 16 公克，僅就重量換算似乎不合理，但如果加計鑄鑄成本與犯法的風險，政府強迫人民轉換，似乎也不無可能，然而石俊志書中未見參見史書何處，或許也是其推測之詞。

前文我們提到秦始皇一統六國後，才廢除六國貨幣，統一幣制，擴大政府對於貨幣的干預。並立法禁止人民私自鑄錢，制定鑄造銅錢的形制，設置鑄造銅錢與收受의 專門官署<sup>108</sup>。漢朝時沿襲此一傳統，將租稅的增收由先秦的「粟米之徵」、「布帛之徵」等的實物，大量的改為銅錢。尤其是人口稅的部分，像是口賦、算賦、獻費、代役金等<sup>109</sup>，也一概用銅錢徵收。漢簡中反映的物價與國家財政的統計都已經

<sup>104</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平準書〉，《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511。

<sup>105</sup> 班固，〈高帝紀〉，《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 1153。

<sup>106</sup> 石俊志，《半兩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9），頁 85。

<sup>107</sup> 石俊志，《半兩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9），頁 227。

<sup>108</sup> 石俊志，《中國貨幣法制史概論》（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2），頁 33-37。

<sup>109</sup> 口賦指的是人民年滿七歲至十四歲出口賦錢，人二十三錢。漢初本徵二十錢，武帝三歲起徵，並加三錢。算賦是指人民十五歲以上到五十六歲要繳算賦，每人繳一百二十錢，奴婢加倍要繳二百四十錢。女人十五歲到三十歲不出嫁的要繳五倍，六百錢。獻費指的是地方郡國每年要向中央政府以每個人數繳六十三錢。代役金指的是代替人去服勞役的錢，一個月

以銅錢作為價值尺度了<sup>110</sup>，《二年律令》諸多處罰也以金或銅錢來行使，在政府將金屬貨幣納入收入來源之後，貨幣的流通擴大了它的影響力，並牽涉到政府的有效運作與政權安穩，如此一來以法律強化貨幣的標準化與流通，保障它的結算性<sup>111</sup>，更有其正當性基礎，並且也成為政權延續很重要的一環。銅錢已經完全使用於生活當中了，漢代因應貨幣經濟社會的成形與政府稅收管控的需求，〈錢律〉這樣一部完整的貨幣法典，自然而然地產生了。



---

兩千錢，西漢人人每年都要防守邊疆三天，如果不去就給政府三百錢。以上見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 76-77。。

<sup>110</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 85。

<sup>111</sup> 「錢＝國家結算手段」的理論，主要由日本學者西島定生於 1980 年代提出，理論的前提主要指的是錢在民間的以流通的原因在於國家強制力的施行（強制以錢納稅）。柿沼楊平，〈中國古代貨幣史研究的意義和分析視角（一）〉（北京：《中國錢幣》，2010 年），2 期，頁 45-46。

### 第三章 《二年律令》〈錢律〉析論

#### 第一節 《二年律令》〈錢律〉簡釋

《二年律令》是西元 1983 年在湖北江陵張家山 M247 號漢墓出土的一批漢初竹簡，學者認為這批竹簡是漢高后二年(西元前 186 年)頒布的律令<sup>112</sup>，本文認為《二年律令》不應將其視為高后二年所頒布的律法，所謂的「二年」實乃指墓主下葬的時間，墓主生前為吏，二年律令乃殉葬物之一，是家人請人將呂后二年時的律令抄錄集成，便於墓主死後在陰間仍能翻閱，因此二年律令應是墓主下葬於呂后二年時，當時的漢律集成<sup>113</sup>。

律令中的〈錢律〉是我國第一個以錢為篇名的立法例。該篇主要繼受秦朝以來有關貨幣的規定，以黃金和銅錢二者並立，一為行金，一為行錢。在立法體例上較秦律更加細緻，各項法律要件與刑罰也更為明確。本文針對〈錢律〉原始史料的判解釋文，主要參照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一文，與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朱紅林所著集釋雖較為全面，但錯漏頗多，是以參照〈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一文，該文是邢義田帶領一群碩博士生針對《二年律令》做的一次讀書會做的考證報告，於 2012 年刊登於《史原》復刊第三期。《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是韓厚明的博士論文，彙整豐富，注釋

<sup>112</sup> 陳耀均、閻頻，〈江陵張家山漢墓的年代及相關問題〉（北京：《考古》，1985 年），12 期，頁 1124-1129。

<sup>113</sup> 相似的觀點，參見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地不愛寶》（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47-148。

索引亦有其獨到見解。原史料的釋文均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為主，釋文有不同看法或相異處，另行標註，並將原條文與簡釋整理如下：

### 第一條：

釋文：「錢徑十分寸八以上，雖缺鑠，文、章頗可智（知），而非殊折及鉛錢也，皆為行錢。金不青、赤者，為行金。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sup>114</sup>」

翻譯：「銅錢的直徑有十分之八寸，雖然有缺壞磨損，但銅錢的文字花紋仍可以辨識，也沒有破碎斷裂或用鉛做的假錢，都是政府認可的銅錢。黃金沒有夾雜青色和紅色的色澤，就是可以政府認可的黃金。如果敢東挑西選，而不接受這些政府認可的銅錢和黃金的話，罰黃金四兩。<sup>115</sup>」

注釋：

- a. 「十分寸八」，秦漢官尺根據考文資料，一尺約 23.1 公分，一寸 2.31 公分，十分寸八約合 1.85 公分<sup>116</sup>。

<sup>114</sup> 本節第一條至第八條釋文參見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 年），復刊第 3 期，頁 295-352。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134。

<sup>115</sup> 這裡的翻譯主要參考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 年），復刊第 3 期，頁 299-300，再由作者酌予小部分修改。

<sup>116</sup> 參見姜波，〈秦漢貨幣與度量衡〉，《中國考古學·秦漢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頁 758-769。

- b. 「鏤」，磨損。秦時制錢工藝相對不發達，鑄錢銅錫成分把握不好，所以有缺鏤等情形<sup>117</sup>。
- c. 「文、章」，指錢文「半兩」與花飾，應分別成義<sup>118</sup>。
- d. 「頗」，表示強調或肯定、陳述語氣的副詞<sup>119</sup>。
- e. 「殊折」，破碎、斷裂<sup>120</sup>。
- f. 「行錢」，政府認可流通的銅錢，即今之法幣。論者認為其形制以呂后發行的八銖半兩錢為準<sup>121</sup>。
- g. 金不「青、赤」者，純金太軟，需加入其他金屬才好壓成金餅，作為貨幣使用，加入鉛有青色光澤為青金，加入銅有紅色光澤為赤金<sup>122</sup>。

## 第二條：

釋文：「故毀銷行錢以為銅、他物者，坐臧（贓）為盜。」<sup>123</sup>

<sup>117</sup> 張伯元，〈漢律摭遺與二年律令比勘記〉，《出土法律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13。

<sup>118</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史原》（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00。

<sup>119</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308-313。頗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釋為偏於，本文認為韓說較為妥當，參見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03-304。

<sup>120</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01-302。

<sup>121</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04-309。

<sup>122</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03。

<sup>123</sup> 釋文參見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14。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136。

翻譯：「故意毀壞鎔解行錢做成銅塊或其他器物的話，這些銅塊器物當作贓物按照盜律規定論處。<sup>124</sup>」

注釋：

- a. 「銷」，鎔解金屬<sup>125</sup>。
- b. 「坐」贓為盜，坐指犯罪<sup>126</sup>。表明犯此條文者，依盜律論處。《二年律令》，盜律：「盜贓（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舂。六百六十錢到二百廿錢，完為城旦舂。不盈二百廿錢到百一十錢，耐為隸臣妾。不盈百一十錢，到廿二錢，罰金四兩。不盈廿二錢到一錢，罰金一兩。<sup>127</sup>」按照毀壞銅錢的價值，來決定犯罪者的處罰。本條文按文義解釋，應該按贓物的價值論處。

第三條：

釋文：「為偽金者，黥為城旦舂。<sup>128</sup>」

翻譯：「製作假黃金的人，判處黥面並罰為城旦舂。<sup>129</sup>」

<sup>124</sup> 這裡的翻譯主要參考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14，再由作者酌予小部分修改。

<sup>125</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史原》（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14。

<sup>126</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815。

<sup>127</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54。

<sup>128</sup> 釋文參見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16。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136。

<sup>129</sup> 這裡的翻譯主要參考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16，再由作者酌予小部分修改。



#### 第四條：

釋文：「盜鑄錢及佐者，棄市。同居不告，贖耐。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罰金四兩。或頗告，皆相除。尉、尉史、鄉部、官嗇夫、士吏、吏部主者弗得，罰金四兩。<sup>130</sup>」

翻譯：「私自偷鑄銅錢的人與幫忙盜鑄的人，處棄市的死刑。同一戶口裡面的成員不告發盜鑄者的，處罰黃金十二兩。里正和田典等行政長官以及同伍的鄰居不告發的，處罰黃金四兩。如果有告發的，免去他的罪罰。尉、尉史、鄉嗇夫、官嗇夫、士吏還有鄉部裡面相關的負責官員，沒有察覺這些犯罪的，處罰黃金四兩。<sup>131</sup>」

注釋：

- a. 「盜」，私自<sup>132</sup>。
- b. 「棄市」，漢代刑法一種，用刀將罪犯砍頭並丟棄在市場<sup>133</sup>。
- c. 「同居」，泛指同一戶籍的成員<sup>134</sup>。
- d. 「贖耐」是罰金刑的一種，指罪犯被判處耐刑後，得以一定金錢代

<sup>130</sup> 釋文參見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18。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136。

<sup>131</sup> 這裡的翻譯主要參考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18，再由作者酌予小部分修改。

<sup>132</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18。

<sup>133</sup> 張景賢，〈漢代法制研究〉(黑龍江：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7)，頁182。

<sup>134</sup> 參見李均明，〈張家山漢簡收律與家族連坐〉，《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廣西：廣西師範大學，2007)。

替耐刑懲戒的一種手段。後多直接換成贖金十二兩<sup>135</sup>。

- e. 「正、典」，學者通說或作連讀「正典」認為此做「里正」解，秦漢時「里」是最基層的行政組織，里內行政事務主要的承擔者，秦代稱「里典」，漢代稱「里正」<sup>136</sup>。論者認為「正、典」該分立，正、典應是里中數種稱「正」，稱「典」官吏的合稱<sup>137</sup>，本文從之。
- f. 「田典」，漢代秩級六百石以上縣中設「田」，負責管理農地、農作<sup>138</sup>。於里中負責該相關事務的官員稱「田典」，「田典」除了農田事務還要告發盜鑄錢者，也負責里門開闔<sup>139</sup>。
- g. 「伍人」，漢初行編伍制度，從爵位「五大夫」以下的人民，以五戶為一「伍」，伍人即指該戶四邊的鄰居，有居處相察，出入相司的責任<sup>140</sup>。
- h. 「金」，指黃金，漢初金與銅錢比價浮動。據張家山算數書中金價一兩值 315 錢，因金價浮動，老百姓繳納罰金時，換算比率以各郡治所在縣份十月平價為準<sup>141</sup>。
- i. 「或」，若
- j. 「尉」，「尉」在「尉史」之前，應指縣一級的「縣尉」，大縣設兩

<sup>135</sup> 參見張建國，〈論西漢初期的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廣西：廣西師範大學，2007）。

<sup>136</sup> 關榮波，《漢代鄉里社會治安考略》（吉林：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6），頁 7。邢義田認為「正典」可能為一職稱，不是指「里正」，見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地不愛寶》（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159。

<sup>137</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 年），復刊第 3 期，頁 323。文中引《二年律令》〈置後律〉：「諸當拜爵後者，令典若正、伍、里人毋下五人任占。」典正同出，但典在正之前，中間又有若字隔開，顯見典正非連用，為二職。

<sup>138</sup> 鄒水杰，〈再論秦簡中的田嗇夫及屬吏〉，《湖南：《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 年》，5 期，頁 230。

<sup>139</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 556。

<sup>140</sup> 關榮波，《漢代鄉里社會治安考略》（吉林：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6），頁 21。

<sup>141</sup> 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地不愛寶》（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65。

- 尉；小縣一尉，主要負責捕捉盜賊<sup>142</sup>。
- k. 「尉史」，縣級屬吏，尉的直屬官吏<sup>143</sup>。
- l. 「鄉部」，秦漢時代鄉的轄區單位稱「鄉部」，行政長官稱「鄉部嗇夫」，分為「鄉有秩」、「鄉嗇夫」，大鄉為有秩，小為嗇夫，兩者合稱簡為「鄉部」<sup>144</sup>。
- m. 「官嗇夫」，為縣官的屬吏，負責協助縣令相關政務<sup>145</sup>。《漢書》〈百官公卿表〉：「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直屬縣令，負責巡邏，維持地方治安，鄉也有「游徼」的編制<sup>146</sup>。這裡可能指「游徼」等官吏。
- n. 「士吏」，這裡的士吏可能是指郡縣屬吏，多派駐在鄉，專責司法、追捕盜賊。依高恒的見解「西北漢簡的士吏是都尉、候官派駐於部、隧的中下級官吏，既負責行政，亦須作戰」<sup>147</sup>。本文認為可能是漢代亦有些軍隊駐守的地方，實行軍管，兼由軍隊協助民間治安，後混行之，待考。
- o. 「吏部主者」，秦漢時習慣將某事的負責人稱為主，即承辦人。這邊指的是統攝前面相關部門裡面負責該事相關的承辦人。<sup>148</sup>

<sup>142</sup> 高恒，〈秦漢地方治安管理的制度、職官與措施〉，《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 105。

<sup>143</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 3 期，頁 321。

<sup>144</sup> 有關資料參見臧知非，〈簡牘所見漢代鄉部的建置與職能〉（河南：《史學月刊》，2006年），5 期，頁 23-30。

<sup>145</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 203。

<sup>146</sup> 高恒，〈秦漢地方治安管理的制度、職官與措施〉，《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 105。

<sup>147</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 3 期，頁 321。

<sup>148</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 791。

## 第五條：

釋文：「智（知）人盜鑄錢，為買銅、炭，及為行其新錢，若為通之，與同罪。<sup>149</sup>」

翻譯：「明知人私自鑄銅幣，還幫他買銅、煤炭，幫他使用新鑄造的銅幣，或者幫助他流通這些銅幣，同夥的人跟私自鑄幣的人受一樣的罪罰（棄市）。<sup>150</sup>」

### 注釋

- a. 「為」，幫助<sup>151</sup>。
- b. 「行其新錢」，行訓用解，指使用私鑄的貨幣<sup>152</sup>。
- c. 「若」為「通」之，若，或也。通指流通，意指非法流通私鑄的貨幣<sup>153</sup>。論者或有認通該解為境外流通<sup>154</sup>。本文認為通錢應解為離開鄉里而流通為宜，漢代普遍使用通行憑證，居民離開鄉里外出旅行，就需要向所在鄉申請憑證，並經縣級核准，經過關津，住宿等都需

<sup>149</sup> 釋文參見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25。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139。

<sup>150</sup> 這裡的翻譯主要參考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25，再由作者酌予小部分修改。

<sup>151</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26。

<sup>152</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335。

<sup>153</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334-335。

<sup>154</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27。論者引柿沼陽平的說法認為運出境外的盜鑄錢稱為「通錢」，因「漢廷與諸侯王國之間的對立，各國希望能牢牢掌握國內的貨幣，以免經濟動盪。」

要憑證<sup>155</sup>，根本還未離開漢廷或諸侯國就遇到層層關卡，所以在實務上解釋應該是在關卡或離開鄉里的市場發現盜鑄錢，這盜鑄錢就稱之為「通錢」，夾帶或使用的行為就稱之為「通」。

## 第六條：

釋文：「捕盜鑄錢及佐者死罪一人，予爵一級。其欲以免除罪人者，許之。捕一人，免除死罪一人，若城旦舂、鬼薪白粲二人，隸臣妾、收人、司空（寇）三人，以為庶人。其當刑未報者，勿刑。有（又）復告者一人身，毋有所與。訶告吏，吏捕得之，賞如律。<sup>156</sup>」

翻譯：「逮捕盜鑄銅錢與共犯的死罪犯，賜予爵位一級。想要以此免除罪犯罪名的，可以允許他。逮捕一前述死罪犯，可以免除一個死罪犯。或者兩個判城旦舂、鬼薪白粲等罪犯。或三個判隸臣妾、收人、司空等罪犯，讓他們回復平民的身分。這些罪犯判肉刑後還沒批准執行的，就不再用刑。又告發者免除他一人所有的賦役，又向官府告發這些情事，讓官吏抓捕到這個罪犯，一樣按律獎賞。<sup>157</sup>」

## 注釋：

<sup>155</sup> 高恒，〈秦漢地方治安管理的制度、職官與措施〉，《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 102。

<sup>156</sup> 釋文參見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 328。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139。

<sup>157</sup> 這裡的翻譯主要參考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 329，再由作者酌予小部分修改。

- a. 「鬼薪白粢」，鬼薪，指男子到山上伐木以供宗廟祭祀用的勞役。白粢，指女子將米挑選白淨以供宗廟祭祀使用<sup>158</sup>。秦末漢初適用本刑者還是要從事官府雜役或手工業勞動，判處該刑者，妻、子、財產均沒入官府，無期徒刑，至漢文帝刑法改革後才為三年有期徒刑<sup>159</sup>。
- b. 「隸臣妾」，男為隸臣，女為隸妾。隸臣妾從事農田勞作，手工業生產，亦可在官府服役，官府在役使隸臣妾時無固定勞作內容，基本為官府奴隸，無限期勞役刑，漢文帝刑法改革後，才改為二年有期徒刑。<sup>160</sup>
- c. 「收人」，「收」是一種法律制度，指將罰城旦舂、鬼薪白粢以上罪犯的妻子、子女、奴婢與財產等沒收入官的制度。這些親屬奴婢就稱為「收人」，為官府奴婢<sup>161</sup>。
- d. 「司空」，司空是使役刑徒的官名<sup>162</sup>。高震寰認為此乃「司寇」之誤<sup>163</sup>，司寇亦是刑徒，主要是負責監督帶領服城旦舂勞役的人。本文從之。
- e. 其「當」刑未「報」者，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中釋文：「其當行未報，勿刑<sup>164</sup>」，若以此版本解釋，「當」為廷尉內

<sup>158</sup> 張景賢，《漢代法制研究》（黑龍江：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7），頁187。

<sup>159</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210。

<sup>160</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322。

<sup>161</sup> 舒哲嵐，〈秦漢律中的「收人」〉（吉林：《古代文明》2018年7月），3期，頁70。

<sup>162</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523。  
「『司空』官名，主管土木水利工程及車輛等手工器具製造，由於秦漢時工程多用刑徒，後逐漸成為主管刑徒的官名。」

<sup>163</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29。引《二年律令》〈具律〉：「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庶人以上耐為司寇；司寇耐為隸臣妾。隸臣妾及收人有耐罪，繫城旦舂六歲。」按此條文，隸臣妾、收人與司寇明顯有刑罰輕重關係，按體系解釋，本條文之「司空」應是「司寇」之誤無疑

<sup>164</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139。

部討論之後將所達成的判決意見<sup>165</sup>，向縣道官下達為「報」<sup>166</sup>。會解為在廷尉的判決意見沒有下來縣時，不要對這些罪犯處以刑罰。本文認為應從高震寰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的版本為宜，朱本疑為錯漏。依高版，「報」解為批准判決<sup>167</sup>，本文從之。

- f. 「毋有所與」，不必參與雜役等事務<sup>168</sup>。
- g. 「訶告」向官府舉報有罪者及處所的行為<sup>169</sup>。

### 第七條：

釋文：「盜鑄錢及佐者，智（知）人盜鑄錢，為買銅、炭，及為行其新錢，若為通之，而頗能行捕，若先自告，告其與，吏捕，頗得之，除捕、（告<sup>170</sup>）者罪。<sup>171</sup>」

<sup>165</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 110。

<sup>166</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 18。

<sup>167</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 年），復刊第 3 期，頁 336。

<sup>168</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 年），復刊第 3 期，頁 330。文中引《史記》〈高祖本紀〉：「其以沛為朕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漢書》〈惠帝紀〉：「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

<sup>169</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 649。文中引《說文》〈言部〉：「訶，知處告言之。」論者或解為「偵查」參見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 年），復刊第 3 期，頁 330。本文認韓厚明為宜。

<sup>170</sup> 原簡文無「告」字，論者認為應加告字，本文認為不妥，本條文應解為自告者應能協助官府捕獲犯人，才能免除其罰，否則按告律處，所以本條的免罪者均重於捕，乃有捕獲犯人之結果，才能完全免除其罰。參見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 年），復刊第 3 期，頁 339-340。

<sup>171</sup> 釋文參見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 年），復刊第 3 期，頁 338。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140。

翻譯：「私自偷鑄銅錢與協助的人，知道有人私自鑄造銅錢，還為他買銅料、木炭，或者使用這些新偽造的銅幣，或者幫助他流通這些銅錢的人。如果能抓到這些罪犯，又或者是把這些犯罪情事自首，把同夥向官府告發，讓官吏能夠去抓捕犯人，又真能夠抓到這些罪犯，就可以除去他的罪罰。<sup>172</sup>」

注釋：

- a. 「相捕」，由犯罪成員逮捕其他同夥<sup>173</sup>。
- b. 「自告」，秦漢時法律用語，在官署未發現其犯罪事實時，主動向官府投案的行為<sup>174</sup>。《二年律令》〈告律〉：「告不審及有罪先自告，各減其罪一等。死罪黥為城旦舂……<sup>175</sup>」
- c. 「與」，同夥、同黨<sup>176</sup>。

第八條：

釋文：「諸謀盜鑄錢，頗有其器具，未鑄者，皆黥以為城旦舂。智（知）為及（及為<sup>177</sup>）買鑄錢具者，與有罪。<sup>178</sup>」

<sup>172</sup> 這裡的翻譯主要參考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37-338，再由作者酌予小部分修改。

<sup>173</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38。文中引《漢書》〈趙充國傳〉：「天子告諸羌人，犯法者能相捕斬，除罪。」

<sup>174</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801。

<sup>175</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98。

<sup>176</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720。

<sup>177</sup> 「為及」乃「及為」之誤倒文，參照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41。

<sup>178</sup> 釋文參見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41。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140。



翻譯：「每一個預謀要盜鑄銅錢，真準備好了盜鑄的器具，但還沒有開始鑄造的人，都施以黥面並處城旦舂的罪罰。知道了這些事還幫忙買盜鑄用具的人，跟他們一樣罪名。<sup>179</sup>」

注釋：

- a. 「黥」，古代肉刑的一種，在犯人臉上刻字，再用墨汁塗在其中，形成黑色圖文<sup>180</sup>。
- b. 「城旦舂」，秦漢刑徒名，男為城旦，指男子早起到城塞做工。女為舂，就舂米<sup>181</sup>。為刑徒中最重的一種。城旦舂主要從事土木工程、舂米、還兼作其他勞役等重體力勞動，同時也參與手工業生產。「城旦舂」還可以與「黥」、「劓」、「斬（斬左趾、斬右趾）」等肉刑配合使用，稱為「刑城旦舂」，是僅次於死刑的刑罰。判處城旦刑以上男刑徒，其妻、子、財產均沒入官府。秦及漢初城旦舂等刑徒均為無限期的勞役刑，但亦可通過捕盜等立功形式贖免，漢文帝十三年刑罰改革後，才改為有期徒刑。<sup>182</sup>

<sup>179</sup> 這裡的翻譯主要參考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341，再由作者酌予小部分修改。

<sup>180</sup> 張景賢，《漢代法制研究》（黑龍江：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7），頁186。

<sup>181</sup> 張景賢，《漢代法制研究》（黑龍江：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7），頁187。

<sup>182</sup>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下編》（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70。

## 第二節 《二年律令》〈錢律〉立法原則

### 第一款 強制金屬貨幣標準化

中國最早以法律推行金屬貨幣統一標準化始自秦始皇，金屬貨幣的統一型制標準化主要以銅錢為主，黃金仍然是作為秤重貨幣。戰國時代多種貨幣至秦時統一改為半兩錢，並且奠定了外圓內方的型制，參照《二年律令》〈錢律〉中有關於金屬貨幣標準化的規定：「錢徑十分寸八以上，雖缺鑠，文、章頗可智（知），而非殊折及鉛錢也，皆為行錢。金不青、赤者，為行金。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sup>183</sup>」

〈錢律〉中規定的貨幣標準有關銅錢的部分化為直徑、錢文、外表與質地四項，有關黃金的規定只有關於質地一項，顯見黃金還是一金屬秤重貨幣。這條立法例繼受秦朝的規定，如前《睡虎地秦簡》〈金布律〉所載：「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sup>184</sup>」「官府受錢者，千錢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出錢，獻封丞、令，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sup>185</sup>」

秦律規定了人民與官府對於行錢必須接受，不能篩選好壞，但並沒有明確化行錢收受的流通標準。秦時這條立法例，主要還是針對良錢跟劣錢齊一收受為主。彭信威認為秦朝的半兩錢是用泥範鑄造，一

<sup>183</sup>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299。

<sup>184</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37。

<sup>185</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35。

範只能鑄一次，所以鑄出的錢差異很大<sup>186</sup>。然而在陝西臨潼有出土一件銅質的半兩錢銅範，主澆道半兩錢模 14 枚，錢徑 2.7 公分<sup>187</sup>。王紀潔認為主要是因為秦末私鑄盛行，佐以近代考古發現，秦代半兩錢為青銅質地，銅約百分之七十，雜以鉛錫，前期的半兩錢直徑 3.1~3.4 公分，重 7~13 克，後期的錢徑 2.4~3 公分，重量 2~6 克<sup>188</sup>。可知秦代後期有刻意減重，且已有使用銅範的工藝了，而非僅是泥範的關係。正因此為了保障貨幣的流通與使用，秦代才有了規定貨幣流通的立法。不僅規定了官府收受銅錢的器具，與收受的程序與數量，同時規定了人民在市集使用銅錢的基本原則，這也是最早規定銅錢使用流通的法律條文。

《二年律令》〈錢律〉進一步完善此一規範，將秦律中沒有規定到有關行錢本身的判別標準，再把它具體化闡述，包括銅錢的直徑，漢制一寸約為現在的 2.31 公分<sup>189</sup>，十分寸八指十分之八寸，換算起來為 1.848 公分。錢文指的是「半兩」二字，殊折指的是特殊的斷裂。鉛錢指混鉛，當時銅錢中常參雜鉛錫<sup>190</sup>。若按照這標準，我們參比考古發現，理論上所有的秦半兩都可以繼續使用，那可能淘汰的應該就是漢初劉邦開放民間私鑄而產出的榆莢錢，這也符合《漢書》〈食貨志〉：「漢興，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sup>191</sup>」中的文獻記載。

現今的考古發現漢初榆莢錢錢徑 0.6~2.2 公分，重量約在 0.5 克

<sup>186</sup>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圖版 25。

<sup>187</sup> 蔣若是，《秦漢錢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6。

<sup>188</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 80。

<sup>189</sup> 石俊志，《半兩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9），頁 241。

<sup>190</sup> 《史記》〈平準書〉：「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索隱》：「謂多姦巧，雜以鉛錫也。」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平準書〉，《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514。

<sup>191</sup> 班固，〈食貨志〉，《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 1152。

左右。<sup>192</sup>，跟最輕的秦半兩也相差到 6.5 克左右，這樣貨幣濫製的結果，導致後來的通貨膨脹。在漢高后時，政府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重新發行了八銖半兩錢，不以重量作為標準，而以直徑大小作為標準考量，實則就是為了淘汰榆莢錢的使用。就算直徑合乎標準可以使用的莢錢，也會因為做的太薄，讓銅錢容易脆裂折斷，這條法規很明顯就是針對榆莢錢來制定的。新的規範下，原有的舊莢錢還是有一些是可以使用的，但又不能與新發行的八銖錢差異過大，現有出土的八銖錢直徑為 2.7~3 公分，重量約 4.8~5.3 公克<sup>193</sup>，整體來說大幅提升了貨幣的質量。

此一立法目的針對當時榆莢錢所造成的通貨膨脹，跟秦時的立法理由，略有不同。漢代立法為了淘汰重量或大小不足的榆莢錢，而秦朝立法卻為了保障政府劣幣的流通。此等立法理由如《鹽鐵論》〈錯幣〉所說的：

吏匠侵利，或不中式，故有薄厚輕重。農人不習，物類比之，信故疑新，不知姦貞。商賈以美買惡，以半易倍。買則失實，賣則失理，其疑或滋益甚。夫鑄偽金錢以有法，而錢之善惡無增損於故。擇錢則物稽滯，而用人尤被其苦。<sup>194</sup>

如果不立法保障一定形制裡的貨幣流通，農民跟常人根本無法分辨貨幣好壞，貨幣使用時大家都要挑重幣好幣，商品交易時增加很多

<sup>192</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 86-87。

<sup>193</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 87。

<sup>194</sup> 桓寬，《鹽鐵論》，〈錯幣〉（台北：三民書局，1995），頁 62。

複雜度，經濟流通自然也相對遲緩。所以在一定形制內的貨幣必須立法保障流通。然而漢代立法者在本條立法時刻意略去了有關重量的規定，合於直徑規定的莢錢流通反而受到立法保障，結果導致劣幣驅逐良幣的原因，而使八銖錢發行的效果不彰<sup>195</sup>。

發行八銖錢四年後，高后政府就發行了五分錢，五分錢錢徑一般 2.2 公分，重約 1.9~2.0 克<sup>196</sup>，等於直接將貨幣減重了百分之六十以上，基本上回復到接近先前三銖錢的重量，同樣的銅重下，中央政府發行貨幣的總量大幅提升，也因此讓貨幣重量成為政府調控銅錢發行量的一種彈性手段。這整條條文，石俊志教授認為有三層含意：

第一，法律保障劣幣流通；第二，錢幣是朝廷壟斷鑄造的，而朝廷是不受法律約束的；第三，法律對使用低于法定要求的錢幣行為予以縱容，對拒絕使用低于法律要求的錢幣的行為予以打擊。從該法條的立法意圖來看，當時是出現了一定程度的錢荒，即由于商品交換經濟的發展引發了流通中錢幣總量不足的問題，所以法律採取了保護劣幣流通和縱容低于法定要求的錢幣進入流通的措施。<sup>197</sup>

另外〈錢律〉中關於黃金貨幣的部分，主要是沿襲黃金作為秤量貨幣使用的傳統。戰國時代楚國將黃金當為主要流通貨幣之一，其所鑄的「爰金」是我國最早的黃金貨幣，雖然具有一定的形狀，仍處於

<sup>195</sup> 周艷常，《兩漢貨幣制度及相關問題研究》（廣西：廣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頁 6。

<sup>196</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 87-88。

<sup>197</sup> 石俊志，《中國貨幣法制史話》（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4），頁 25-26。

秤量貨幣的階段<sup>198</sup>。秦代舊制在《睡虎地秦墓竹簡》〈金布律〉中載：「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sup>199</sup>」，明定政府將黃金視為一種貨幣。《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黃金衡累不正，半銖以上，貲各一盾。<sup>200</sup>」因應黃金秤量貨幣的原則，用法律強制保障秤量的公正性。考古資料顯示當時黃金的使用是必須搭配天秤和法碼<sup>201</sup>，而其精準度，由政府制定法律以做確保。彭信威認為黃金在戰國的使用，主要作為賞賜和餽贈用，不具價格尺度和流通手段<sup>202</sup>。

在秤量貨幣的規制上，秦國主要統一黃金的計量，以二十四兩為一溢<sup>203</sup>。漢代承襲秦代舊制，以黃金為上幣，用於上層統治者之間的聘禮、貢獻、賞賜與大宗貿易<sup>204</sup>。平民贖罪也用金。所以針對偽造黃金也課以刑罰。王紀潔認為漢代將黃金降成以斤為單位，主要以金餅作為主要形制<sup>205</sup>。石俊志認為黃金在秦漢時期主要用於大額交易、政府收支與賞賜等用途<sup>206</sup>，漢朝時多了犯罪時贖金的功用。

黃金作為秤量貨幣的標準規範，主要是以黃金的成色為主，《史記·平準書》：「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sup>207</sup>」青色或赤色的金是指混雜銅金屬的金子<sup>208</sup>。然而怎樣的成色是標準的顏

<sup>198</sup> 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 66。

<sup>199</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36。

<sup>200</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70。

<sup>201</sup> 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 59。

<sup>202</sup>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年），頁 48。宋敘五，《西漢貨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頁 16-18。

<sup>203</sup> 石俊志，《中國貨幣法制史概論》（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2），頁 128-129。石俊志認為，秦制自商鞅變法統一度量衡，商鞅為衛國人，衛國制度二十四兩為一鎰，秦或因襲之。

<sup>204</sup> 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 66。

<sup>205</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 102。

<sup>206</sup> 石俊志，《半兩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9），頁 56-57。

<sup>207</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平準書〉，《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514。

<sup>208</sup> 石俊志，《中國古代貨幣法二十講》（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頁 55。

色，就沒有進一步的規範了。

我們先前已經論述了秦時〈金布律〉與漢初〈錢律〉立法目的稍有不同，本文認為〈錢律〉中有關貨幣流通的保障與形制兩者並列，如前所述，是為了改善當時社會榆莢錢氾濫，通貨膨脹的問題。至於保障流通，是承襲了之前的秦律，但因為立法者有意的疏漏，未規定重量，致使市面上仍有許多較低重量的莢錢流通，高后政府在發行新錢時，必然也考慮到原有貨幣的流通量，或許應此採取了一個較折衷的作法，政府考慮的社會與貨幣流通的現實，而刻意於立法中將有關銅錢重量的規定略去。漢代政府在貨幣的發行與管制上，一方面除了標準化的銅錢直徑規定外，也管控榆莢錢的鑄造；另一方面利用控制鑄幣重量以產生調節貨幣市場的彈性空間。

〈錢律〉的立法比秦時〈金布律〉多了以錢徑、成色與外型等的標準，也多了違法時的法律效果。主要的罰則是黃金四兩，漢制黃金一斤十六兩，漢一斤為現在 250 公克，黃金一兩為 15.625 公克，四兩黃金折合 62.5 公克。當時金價與銅錢之間的關係浮動，如《二年律令》〈金布律〉所載：「有罰、贖、責（債），當入金，欲以平賈（價）入錢，及當受購、償而毋金，及當出金、錢縣官而欲以除其罰、贖、責（債），及為人除者，皆許之。各以其二千石官治所縣十月金平賈（價）予錢，為除。<sup>209</sup>」

政府明定以當時十月郡守制所所在的平價為準，邢義田認為金與銅錢的交換是法定浮動，依黃錫全考證秦朝時的錢金交換律為一兩

<sup>209</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248。

315 錢到 625 錢<sup>210</sup>，以此估算四兩金為 1260 到 2700 個銅錢之間。吳榮曾認為這個罰則代表政府將妨礙貨幣流通視為一種經濟犯來處罰，並採取了相當的管制措施，如果參照二年律令其他條文的處罰，其實是比較偏重的<sup>211</sup>。



---

<sup>210</sup> 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地不愛寶》（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65。這裡銅錢的換算邢義田是引黃錫全的看法，見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 78。

<sup>211</sup> 吳榮曾，〈秦漢時的行錢〉，《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論文集》（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191。



## 第二款 針對毀壞貨幣的處罰

〈錢律〉中有關毀壞貨幣的處罰，主要是針對銅錢而言。以銅鑄幣的傳統，王紀潔認為中國的金屬鑄幣從商朝的銅貝開始，並從近來出土的文物中貝範的出現，肯定銅貝是我國最早有規模的金屬鑄幣<sup>212</sup>。然而銅除了做為貨幣鑄造使用，也被應用於其他生活工具或是禮器，政府一方面禁止人民私鑄錢，另一方面因為八銖錢新發行後，因其重量較舊榆莢錢重，人民就有可能把銅幣融掉鑄成其他市價較高的器具，所以禁止人民私自融掉銅錢而做成銅的原材料或是其他器皿，丁邦友曾經根據漢代銘文記載的銅價，推估銅器一斤在 40~100 錢之間<sup>213</sup>，以此推算一枚足額的秦半兩，銷鑄後本身銅料價值在 1.25~3.125 錢之間，為了避免品質較好較重的半兩錢被百姓鎔鑄，就有了這規定。

「故毀銷行錢以為銅、他物者，坐臧（贓）為盜。」本條文，規定了毀壞銅錢的處罰方式比照盜律，依照銷毀銅錢後做出來的銅料或是器物的市價來裁罰參見《二年律令》〈盜律〉的記載：「盜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舂。六百六十錢到二百廿錢，完為城旦舂。不盈二百廿錢到百一十錢，耐為隸臣妾。不盈百一十錢，到廿二錢，罰金四兩。不盈廿二錢到一錢，罰金一兩。<sup>214</sup>」

本條文坐臧量刑的標準繼受秦律，參見《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sup>212</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 33。

<sup>213</sup> 丁邦友，《漢代物價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頁 147-148。

<sup>214</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98。

士五（伍）甲盜，以得直臧（贓），臧（贓）直過六百六十，吏弗直，其獄鞫乃直臧（贓），臧（贓）直百一十，以論耐，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黥為城旦；吏為失刑罪，或端為，或不直。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臧（贓），臧（贓）直百一十，吏弗直，獄鞫乃直臧（贓），臧（贓）直過六百六十，黥甲為城旦，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耐為隸臣，吏為失刑罪。甲有罪，吏智（知）而端重若輕之，論可（何）（也）？為不直。<sup>215</sup>

從以上兩案例可知秦律盜贓超過六百六十錢，處黥為城旦，十一進位亦為秦法的特色，漢律承襲此一標準。「坐贓」是用來區別不同量刑作用的專有名詞，這邊指的是犯罪所得的贓物總額<sup>216</sup>，亦即鎔鑄後的銅料或銅器物的市價。另外一點需要注意的，銷毀銅錢做器皿，如果犯行嚴重，多非一人所為，在《二年律令》〈盜律〉中另有加罪，《二年律令》〈盜律〉：「盜五人以上相與功(攻)盜為群盜<sup>217</sup>」，本條文也是承襲自秦律《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害盜別徼而盜，駕（加）罪之。」可（何）謂「駕（加）罪」？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有（又）黥以為城旦；不盈五人，盜過六百六十錢，黥劓以為城旦；不盈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錢，（遷）之。求盜比此。<sup>218</sup>

<sup>215</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54。

<sup>216</sup> 徐世虹，《秦律研究》（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2017），頁 195。

<sup>217</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59。

<sup>218</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93。

秦漢法制，共同竊盜五人以上加重處罰，所以如果比照盜律，銷毀銅錢共犯有五人以上，應該還是會加重處罰，處以斬並黥以城旦舂的刑罰。



### 第三款 政府壟斷貨幣的鑄幣權

朱嘉明認為中國上古的貨幣多元化，春秋末年銅幣已經廣泛流通於民間，戰國時，三晉和其國的鑄幣權由中央政府與各城市的地方政權各自鑄造，秦楚兩國統一由中央鑄造<sup>219</sup>。秦始皇一統中國，實現了中國古代銅鑄錢幣的第一次統一，這也代表著國家力量正式介入貨幣經濟，然而因為取消原本六國工商業主中的錢幣與珠寶，導致原本蓬勃的自由貨幣經濟降溫，又沒有足額的貨幣發行量，以致於商業貿易低落，進而產生錢價昂貴而物價跌落，導致嚴重的經濟蕭條<sup>220</sup>。劉邦於滅秦戰爭中，放手讓銅幣跌價，產生了數量眾多的劣錢，從而演變成一次劇烈的通貨膨脹，《史記》〈平準書〉中記載：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饋，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於是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踴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sup>221</sup>

司馬遷認為漢初經濟衰弊，是因為自秦末民用徵調頻繁，加上戰爭時的勞動結構，導致整個社會的物資短缺。漢高祖劉邦為改善這個

<sup>219</sup> 朱嘉明，《從自由到壟斷－中國貨幣經濟兩千年（上）》（台北：遠流出版事業，2012），頁41-42。

<sup>220</sup> 朱嘉明，《從自由到壟斷－中國貨幣經濟兩千年（上）》（台北：遠流出版事業，2012），頁42。

<sup>221</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平準書〉，《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510。

情形，把腦筋動到貨幣上，找了個秦半兩錢太重的藉口，直接放手讓人民鑄錢，卻不去管那些不法民眾囤積物資，導致這次的通貨膨脹。後來雖然收手回歸政府鑄造，然而一直到〈錢律〉出台，政府發行八銖錢，才稍微看到真正扭轉通膨的努力。由漢朝初建到高后二年約為十多年的時間，基本上政策基調都是與民休養生息，並且有獲得一定的成效，如史記所載：「孝惠皇帝、高后之時，黎民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無為，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稱制，政不出房戶，天下晏然。刑罰罕用，罪人是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sup>222</sup>

政府因為嘗到放民私鑄不加規範的苦果，所以在高后年間正式推行新的貨幣政策，也有立法規範繼承了秦時的嚴刑峻法，直接將私鑄者處以極刑。配合出土文物，可知秦末漢初，當時民間鑄錢以及莢錢劣幣的情況過於嚴重，必須政府出面大力抑制。另外一方面，長年的戰爭已經導致人民顛沛流離，在籍戶口大幅下降，見《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記載：

漢興，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戶益息，蕭、曹、絳、灌之屬或至四萬，小侯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溢，忘其先，淫嬖。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餘皆坐法隕命亡國，耗矣。罔亦少密焉，然皆身無兢兢於當世之禁云。<sup>223</sup>

<sup>222</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呂后本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186。

<sup>223</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329-330。

對於漢朝新興的中央集權政府來說，物資短缺加上僅剩約兩三成的可徵稅的在籍戶口數，雖然還有人口稅金，但稅捐基數已經大為減少，所以漢初政府運行的財政狀況應是相當緊張。若照先前十俊志的說法，高后時發行八銖錢，以一枚八銖錢換掉八枚莢錢，也就是發行新幣讓舊幣貶值，相當程度上擴大了政府稅收貨幣的發行力道。高后六年又再發行五分錢，將重 4.8~5.3 公克的八銖錢和重 1.5625 公克的五分錢做等值兌換，等於一口氣將貨幣重量減重約六成，以此激烈的手段大幅實行貨幣政策，應該是政府有相當的財政困難，我們參照《漢書》〈高后紀〉二年到六年發生的大事紀<sup>224</sup>：

三年夏，江水、溢，流民四千餘家。秋，星晝見。

四年夏，少帝自知非皇后子，出怨言，皇太后幽之永巷。詔曰：

「凡有天下治萬民者，蓋之如天，容之如地；上有驩心以使百姓，百姓欣然以事其上，驩欣交通而天下治。今皇帝疾久不已，乃失惑昏亂，不能繼嗣奉宗廟，守祭祀，不可屬天下。其議代之。」群臣皆曰：「皇太后為天下計，所以安宗廟社稷甚深。頓首奉詔。」五月丙辰，立恆山王弘為皇帝。

五年春，南粵王尉佗自稱南武帝。秋八月，淮陽王彊薨。九月，發河東、上黨騎屯北地。

六年春，星晝見。夏四月，赦天下。秩長陵令二千石。六月，城長陵。匈奴寇狄道，攻阿陽。行五分錢。

<sup>224</sup> 班固，〈高后紀〉，《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 96-99。

從高后二年發行八銖錢後，三年就遇到大洪水，四年改立皇帝，五年南越作亂，六年匈奴戰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每件事都得消耗大量金錢，到了高后六年匈奴又發動戰爭，政府沒辦法，只好利用發行減重新幣以增加政府的貨幣總量。

然而貨幣減重六成過程中，如果老百姓也跟政府做同樣事，那無疑失去政府發行的本意，這也符合本文原先的推斷，漢初的立法者是有意不限制貨幣發行的重量的。將重量增減視為政府調控貨幣的手段，為了確保此一權力的擁有與執行，便有了〈錢律〉中政府壟斷鑄幣權力的條文，並且採用相當嚴峻的刑罰。

民間盜鑄錢從秦時已有，然而沒有史料文獻說明秦時盜鑄的法律效果。在漢時〈錢律〉這個條文明定私人鑄錢和幫助犯都要處以死刑的法律效果。《漢書》記載高后二年秋天七月發行八銖錢<sup>225</sup>，或許配合此一發行，而頒布了錢律，然而是否真是如此，我們也不得而知。至於使用極刑來抑止民眾盜鑄風潮的效果如何，《漢書》中賈誼的進諫文似乎已經為這條法律下了最好的評論：「令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sup>226</sup>

<sup>225</sup> 《漢書》〈高后紀〉：「秋七月，恆山王不疑薨。行八銖錢。」班固，〈高后紀〉，《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97。

<sup>226</sup> 〈食貨志〉引賈誼語。參見班固，〈食貨志〉，《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1155。

#### 第四款 複合刑罰的混用

自秦朝以降，在嚴刑峻罰的立法前提下，各種刑罰被廣泛的使用在法條之中，傅榮珂曾經整理睡虎地秦簡的刑罰總類，可分為死刑、肉刑、象形、笞刑、勞役刑、流刑、財產刑、身分刑等大類<sup>227</sup>。漢初繼承了大部分的刑罰總類，在錢律中，主要使用死刑、肉刑、象形、勞役刑、財產刑和身分刑等刑罰。

〈錢律〉中的刑罰常以複合刑罰的模式出現，如「黥為城旦舂」、「完為城旦舂」、「耐為隸臣妾」等等，進一步分析刑罰的語句結構其實就是肉刑或象刑加上勞役刑與身分刑的結構。肉刑與象刑的部分為「黥」、「完」、「耐」等。「城旦舂」與「黥」、「劓」、「斬」（斬左趾、斬右趾）等肉刑配合使用，稱為「刑城旦舂」，這邊的「刑」都是指肉刑而言。中國上古即有肉刑的使用，如《尚書》〈呂刑〉記載：「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奸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劓、刵、椽、黥。』」<sup>228</sup>

處肉刑的人會被派做一定勞役的工作，如《漢書》〈刑法志〉所載：

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  
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五刑，墨罪五百，

<sup>227</sup> 傅榮珂，《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2），目次 1-3。

<sup>228</sup> 陸貫達總勘，《尚書》，《十三經古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頁 157-158。



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劓罪五百，殺罪五百，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凡殺人者踣諸市，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劓者使守園，完者使守積。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舂槁。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甦者，皆不為奴。<sup>229</sup>

商鞅變法後，又加大刑罰的力度，如《漢書》〈刑法志〉所記：「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亨之刑。<sup>230</sup>」秦始又皇把商鞅立下的法制使用到了極限，《漢書》〈刑法志〉：「至於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圜圜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sup>231</sup>」漢高祖劉邦滅秦後，讓蕭何重新編定律令，以改善此一情況<sup>232</sup>。然而當我們再次審視《二年律令》時，發現還是有許多與秦律無兩異的重罰，這情況一直到漢文帝的刑罰改革才有變化。

漢代刑罰依照犯罪者的罪名，施以肉刑。刑盡後再課予勞役刑，如有需要，並將其身分改為奴隸。犯罪者因其身分改變，過著猶如奴隸的生活，我們看到《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關於城旦舂的記載：

<sup>229</sup> 班固，〈刑法志〉，《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 1091。

<sup>230</sup> 班固，〈刑法志〉，《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 1096。

<sup>231</sup> 班固，〈刑法志〉，《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 1096。

<sup>232</sup> 《漢書》〈刑法志〉：「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  
蠲削煩苛，兆民大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  
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班固，〈刑法志〉，《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  
頁 1096。

城旦舂衣赤衣，冒赤氈，枸櫨標杖之。仗城旦勿將司；其名將司者，將司之。舂城旦出（徭）者，毋敢之市及留舍闌外；當行市中者，回，勿行。城旦舂毀折瓦器、鐵器、木器，為大車折，輒治（笞）之。直一錢，治（笞）十；直廿錢以上，孰（熟）治（笞）之，出其器。弗輒治（笞），吏主者負其半。

司空<sup>233</sup>

我們從史料中可以看到城旦舂的刑徒，必須穿紅衣，戴著紅色帽子，施加木械、黑索和頸鉗。也不能到一般人民生活的區域遇到市場也得繞道，如果工作時弄壞了器物，還得被處以笞刑。以現代人的觀點來看，其實已經跟奴隸一樣了。在秦漢的刑罰體系下，刑城旦舂為僅次於死刑的刑罰，判處刑城旦以上的犯人，其妻、子、財產均沒入官府。我們可以把它視為是一種非常重的刑罰，過去中國法制史研究的學者認為刑城旦舂是有期限的徒刑，如戴炎輝所言：

秦及漢初，雖沿前代之就；但流徒刑漸次抬頭，且就一般而說，刑罰愈見緩和。其刑制大約如次：「一、死刑……四、勞役刑，凡五等。髡鉗城旦、舂：即予以髡、鉗，男治城、女治米，係五歲刑。2. 完城旦、舂：完者不髡、鉗，係四歲刑。3. 鬼薪、白粲：男採薪、女揀米，係三歲刑。4. 司寇、作如司寇：男備守、女作如司寇，係二歲刑。5. 戍罰作、復作：男守邊、女令作於官，自一歲至三月。以上為秦制，漢初仍其舊。而漢初又有隸臣妾，

<sup>233</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53。

男為隸臣、女為隸妾，俱役作於官，刑期似係三年，比鬼薪、白粢為輕。」<sup>234</sup>

戴炎輝的說法應該是依《漢舊儀》的說法：

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有罪，各盡其刑。凡有罪男髡鉗為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為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歲。完四歲，鬼薪三歲，鬼薪者，男當為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為白粢者，以為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罪為司寇，司寇，男備守，女為作如司寇。皆作二歲。男為戍罰作，女為復作，皆一歲到三月……<sup>235</sup>

從《漢舊儀》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到自城旦舂以下到司寇，都有刑期的記載。高恒認為秦律中刑徒分為終身刑徒與有刑期刑徒兩類<sup>236</sup>，有關《漢舊儀》的記載，高恒認為衛宏此段文字並非全為秦制，文中「髡鉗為城旦」非秦時刑罰名，是漢文帝改革時才將「黥城旦舂」改為「髡鉗為城旦」。秦時也無「復作」的刑罰名稱，顯見衛宏所言非秦制<sup>237</sup>。依上所言，應該不可以《漢舊儀》的記載，來認定城旦舂等有固定的服刑期限。

<sup>234</sup>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書局，1979），頁91。李甲孚等學者意見亦如是，參見李甲孚《中國法制史》（台北：聯經出版社，2001），頁176。

<sup>235</sup> 衛宏，《漢舊儀》（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頁19。

<sup>236</sup> 高恒，〈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91。

<sup>237</sup> 高恒，〈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

近來新出土簡牘資料後，學者還是存有許多說法<sup>238</sup>。本文比較贊同高恒的說法，認為秦律的刑徒應該分為終身服役的刑徒與有服役期限的刑徒，終身服役的刑徒包括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跟候<sup>239</sup>。高恒也提出城旦舂與鬼薪白粲等身分，除非經過赦、贖，否則無法恢復其自由人的身分，通常這種無期徒刑都加上肉刑，而且刑罰與其勞役一致<sup>240</sup>。而有勞役期限的刑徒分為兩種，一種是賞徭、賞居邊與賞戍；另一種是居賞、贖與債<sup>241</sup>。

獻出版社，2008），頁96。

<sup>238</sup> 參見丁義娟整理：「1977年，高恆發表了《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一文，第一次提出並論述了漢文帝之前各種刑徒都是無刑期的問題。此篇論文有兩方面意義：一，秦時的刑徒……都是因犯罪而判為終身服役……糾正了東漢衛巨集《漢宮舊儀》對秦刑徒身分的錯誤認識。二，西漢文帝十三年形制改革，不僅除肉刑，規定出上述刑徒的服刑期，所謂「有年而免」。關於徒刑刑期的問題在高恆提出之後曾經引起廣泛的爭論。(1)以高恆為代表的無期徒刑說。(2)以高敏為代表的有期徒刑說。堅持此說的還有劉海年、黃展岳、吳樹平、於豪亮、錢大群、陳玉璟、日本學者堀毅等。(3)不定期刑說。慄勁、霍存福認為更準確地說應該說是不定期刑，認為從刑徒可以向自由農民轉化。富谷至認為高恆等將秦勞役刑「無期」理解為「終身勞役」，認為應理解為「不定期刑」更準確，同意栗勁、霍存福的提法。「不定期刑」實質也屬於「無期徒刑」說，只是它在秦律無期的基礎上更進一步考慮到赦、贖等制度。隨着對秦漢律「刑復城旦舂」、「系城旦舂」等律文理解的深入，無期徒刑之說逐漸為大多數學者所接受。鈞山明《秦的隸屬身分及其起源——關於隸臣妾》比較客觀地說明了這一問題的狀況：「在《秦簡》中找不到勞役刑無期的直接證據，但是，對於勞役刑來說，最重要的事理應是服役期限。秦簡中全然不見服役期限的規定，我認為絕非偶然。上述三例幾乎是勞役刑有期說的唯一論據，既然它們都難以成立，那麼不僅城旦刑，《秦簡》中所有的勞役刑都沒有刑期，就是最自然的想法了。」可以說，秦及漢初「勞役刑為無期徒刑」這一觀點是在沒有反證的情況下得出的推斷。到目前為止涉及秦及漢初律的出土資料中的均無勞役刑刑期的規定。現在大多數學者認同無期徒刑說。如《中國法制通史》認為「秦的徒刑都是無期的」。丁義娟，《秦及漢初刑罰體系研究》（吉林：吉林大學法律學院博士論文，2012），頁10-11。

<sup>239</sup> 高恒，〈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87-88。

<sup>240</sup> 高恒，〈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89。

<sup>241</sup> 參見高恒，〈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89-90。我們可以看出律文中都有服役期限的規定。居賞、贖、債指用勞役抵贖罪、贖罪和欠官府的債務。勞役長短由他所欠的金額而定，《睡虎地秦簡》〈司空〉：「有罪以贖及有責於公，以其今日問之，其弗能入賞（償），以今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女子駟（四）。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人奴妾居贖櫜杖。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贖賞責於城旦，皆赤其衣，枸櫜櫜杖，將司之；其或亡之，有罪。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皆勿將司。所弗問而久系之，大畜夫、丞及官畜夫有罪。居賞贖責欲代者，耆弱相當，許之。作務及賈而負責者，不得代。一室二人以上居賞贖責而莫見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為兼居之。居賞贖責者，或欲籍（藉）人與並居之，許之，毋除（徭）戍。凡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被入錢者，許之。以日當刑而不能自衣食者，亦衣食而令居之。官作居賞贖責而遠其計所官者，盡八月各以其作日及衣數告其所計官，毋

我們回到秦漢社會制度的結構來考察高恒教授的觀點出發，其實也是相對合理的。秦漢實行爵位制度，凡包含在爵位制度內的人民，自司寇、隱官以上，均擁有一定的土地與房屋，而古代社會中，土地與房屋就是人民最基本的財產。被處以城旦舂、鬼薪白粲與隸臣妾的人，其實身分已經轉換為奴婢，在上古，奴婢其實都是古代罪人並成為勞動力的來源，所以基本上喪失所謂的人格，更無進入一般平民社會階層的可能。

按照高恒的說法秦律的有期勞役，多為徭役戍邊，因為商鞅變法採軍爵制，無疑也是變相鼓勵這些輕罪犯去取敵人首級，還存在一種轉換身分的可能。秦及漢初城旦舂等亦可通過捕盜等立功形式贖免，但是基本還是罪奴的身分，真正轉為有期刑，等到漢文帝十三年刑罰改革後，罪奴勞役刑的刑期才固定下來。

《二年律令》中有一種比較特殊的「繫城旦舂」，參見《二年律令》〈具律〉的規定：

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庶人以上耐為司寇，司寇耐為隸臣妾。隸臣妾及收人有耐罪，繫城旦舂六歲，系日未備而復有耐罪，完為城旦舂，城旦舂有罪耐以上，黥之。其有贖罪以下，及老小不當刑，刑盡者，皆笞百，城旦刑盡而盜臧（贓）百一錢以上，若賊傷人及殺人，而先自告也，皆棄市。<sup>242</sup>

過九月而畢到其官；官相斲（近）者，盡九月而告其計所官，計之其作年。百姓有贖贖責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司空。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51。

<sup>242</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79-80。

律文中「繫城旦舂六歲」亦見於《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當耐為隸臣，以司寇誣人，可（何）論？當耐為隸臣，有（又）繫城旦六歲。<sup>243</sup>」，邢義田「繫城旦六歲」認為是漢初城旦舂有期限的證據，從秦末到漢文帝實行有期刑中間，應該有一段轉換的過程，「繫城旦六歲」的徒刑，就是其間的痕跡<sup>244</sup>。高恒認為秦律中「繫城旦六歲」是於隸臣妾身分上再犯罪所加的加刑，六年後只是回歸隸臣妾，並非回歸平民身分，基本上只是勞役種類改變，並沒有改變無期勞役刑的本質<sup>245</sup>。綜合以上說明，漢初時重罪的刑罰基本結構是以肉刑加上勞役刑<sup>246</sup>，基本為無期限的勞役刑，加上剝奪爵位的身分刑後，除非奴隸身分改變，否則勞役刑的期限並不終止，只是勞役刑的內容可能會改變。

<sup>243</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121。

<sup>244</sup> 邢義田，〈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重論秦漢的刑期問題〉，《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07-108。

<sup>245</sup> 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 64。

<sup>246</sup> 〔日〕水間大輔，《秦漢刑法研究》（東京：知泉書館，2007），頁 52-53。

## 第五款 連坐制度的運用

秦自商鞅變法以來「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奸者腰斬，告奸者與斬敵同賞，匿奸者與降敵同罰。<sup>247</sup>」漢初雖漢高祖劉邦曾短暫廢除此法，如《史記》〈高祖本紀〉記載：

召諸縣父老豪桀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諸吏人皆案堵如故。」<sup>248</sup>

然而隨二年律令的出土，表示至遲到漢高后時，連坐法已復行。〈錢律〉中漢初政府繼受秦律的連作制度，透過連帶處罰擴大了防治私鑄的社會監視與強化官吏的監管責任。主要可以分為因家族關係的連坐、職務關係的連坐與空間關係的連坐。家族關係的連坐，依戴炎輝在《中國法制史》一書中所稱：

犯罪本須行為人具備犯罪構成要件纔能成立；但古代法因政策上的理由，己身縱使不犯罪，由於其與正犯有一定身分關係而受處罰，這即所謂的緣坐即連坐。唐律以來，緣坐指正犯的親

<sup>247</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商君列傳〉，《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869。

<sup>248</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高祖本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162。

屬或家屬亦被處罰，而連坐乃正犯的同職或伍保負連帶責任<sup>249</sup>。

秦漢時無緣坐的說法，本文針對因家族關係的連帶處罰還是以連坐表明，〈錢律〉中有關盜鑄者同居處罰的限制記載為：「同居不告，贖耐。」。「同居」是專門法律術語，秦律中即有規定，如《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載：

「盜及者（諸）它罪，同居所當坐。可（何）謂『同居』？戶為『同居』，坐隸，隸不坐戶（也）<sup>250</sup>」

「可（何）謂『室人』？可（何）謂『同居』？『同居』，獨戶母之謂（也）。『室人』者，一室盡當坐罪人之謂（也）。

<sup>251</sup>」

秦律的同居包含兩個意思，第一條所說的同居，指的是同一戶口裡的人，但不包括奴婢；第二條則認為同一母親的兄弟姊妹算同居。所以在秦律中的同居有著戶籍關係與親屬關係，然而適用上是要擴大解釋還是要限縮解釋，仍有疑義。如果我們比對後面關於室人的解釋，秦律中的同居應該做限縮解釋，即符合戶籍關係與親屬關係者才視為同居，除此之外排除同居範圍。亦即如果是在空間意義上需要懲罰的對象，法律上應該會使用室人的名詞。

漢代同居概念參照顏師古的註解：「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

<sup>249</sup>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書局，1979），頁55。

<sup>250</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98。

<sup>251</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41。



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者，若今言同籍及同財也。<sup>252</sup>」漢代實行嚴格的戶籍管考制度，見《二年律令》〈戶律〉載：

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雜案戶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係所，并封。留弗徙，移不并封，及實不徙數盈十日，皆罰金四兩；數在所正、典弗告，與同罪。鄉部嗇夫、吏主及案戶者弗得，罰金各一兩。<sup>253</sup>

從上述條文中可以清楚的知道漢代戶籍資料是由政府所嚴格管考的，不能輕易移動名籍的，如果按照秦律的繼受解釋「同居」就是指同一戶籍的人。進一步看《二年律令》〈置後律〉的記載：「同產相為后，先以同居，毋同居乃以不同居，皆先以長者。其或異母，雖長，先以同母者。<sup>254</sup>」本段條文「同產」「同居」兩個名詞同時出現，代表其應為兩個不一樣的法律概念。

二年律令所謂「同產」的概念，參照《二年律令》〈賊律〉記載：「以城邑亭障反，……其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sup>255</sup>」「毆父偏妻父母、男子同產之妻、泰父母之同產，夫父母同產、夫同產，若毆妻之父母，皆贖耐。<sup>256</sup>」這邊的「同產」朱紅林將其解為同母兄弟<sup>257</sup>，進一步限縮了顏師古注中「同居」的定義，即其所謂「父母妻

<sup>252</sup> 參見班固，〈惠帝紀〉，《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1155。

<sup>253</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204-205。

<sup>254</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230。

<sup>255</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3。

<sup>256</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46。

<sup>257</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3。

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者」，亦即限定為同母兄弟才適用。

除了因家族關係的連坐除了有關於「同居」的懲罰規定外，《二年律令》中還有另一個「收」的懲罰規定。《二年律令》〈收律〉：「罪人完城旦舂、鬼薪以上，及坐奸府（腐）者，皆收其妻、子、財、田宅。<sup>258</sup>」收的制度，秦即有之，見《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記載：「『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為城旦，收其外妻、子。子小未可別，令從母為收。』可（何）謂『從母為收』？人固買（賣），子小不可別，弗買（賣）子母謂（也）<sup>259</sup>」

秦漢收律連坐的刑罰起點是以刑城旦舂為始，「收」做為一種附加刑罰，指將犯城旦、鬼薪以上罪行的男子，他的妻、子、財產和田宅都將被收入官府，妻子入官後成為官奴婢<sup>260</sup>。錢律中盜鑄錢犯罪主體所犯是棄市的刑罰，高於城旦舂，所以如果犯罪者為男子，除了他同戶口的親屬可能被連坐罰金外。他的親人奴婢還會被處「收」這樣的附帶刑。妻子和孩子以及奴婢都會被沒入官府，身分轉為官奴婢。然而「收」也有相關排除的特殊規定，見《二年律令》〈收律〉記載：A·「夫有罪，妻告之，除於收及論；妻有罪，夫告之，亦除其夫罪。<sup>261</sup>」告發犯罪者除其收罪。

B·「毋夫，及為人偏妻，為戶若別居不同數者，有罪完舂、白粲以上，收之，毋收其子。內孫毋為夫收。<sup>262</sup>」寡婦、偏妻，或是已經另

<sup>258</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121。

<sup>259</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121。

<sup>260</sup> 李均明，〈張家山漢簡《收律》與家族連坐〉，《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211-214。

<sup>261</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121。

<sup>262</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121。

立戶口的人，還是必須收入官府，但是這些人的孩子不沒入。內孫指的是贅婿生的小孩，不因其父親犯法而沒入。

C·「其子有妻，夫若為戶，有爵；及年十七以上，若為人妻而棄、寡者，皆勿收。<sup>263</sup>」如果犯罪者的孩子有妻子，另外獨立成戶，並有爵位，那孩子不連坐。女孩子十七歲以上，已經嫁到別人家或是已經離婚、丈夫死掉的，都不沒入。

D·「坐奸、略妻及傷其妻，以收，毋收其妻。<sup>264</sup>」如果丈夫是犯姦淫罪、強娶妻子或傷害虐待妻子，因為妻子是被害人，也不沒入。

綜合以上整理，〈錢律〉中有關因家族關係連坐的部分，是課與犯罪者其同一戶籍關係的親屬有告發犯罪者的義務。

除了同居連坐外，因職務關係的連坐可以看到〈錢律〉中禁盜鑄的律文：「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罰金四兩。」秦時就已經有類似的立法了，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記載：「律曰『與盜同法』，有(又)曰『與同罪』，此二物其同居、典、伍當坐之。<sup>265</sup>」「罪入甲室，賊傷甲，甲號寇，其四鄰、典、老皆出不存，不聞號寇，問當論不當？審不存，不當論；典、老雖不存，當論。<sup>266</sup>」

漢初實行嚴格的地方管理制度，見《二年律令》〈戶律〉記載：

自五大夫以下，比地為伍，以辨□為信，居處相察，出入相司。

有為盜賊及亡者，輒謁吏、典。田典更挾里門籥(鑰)，以時開；

<sup>263</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121。

<sup>264</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121。

<sup>265</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98。

<sup>266</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16。

伏閉門，止行及作田者，期獻酒及乘置乘傳，以節使，救水火，追盜賊，皆得行，不從律，罰金二兩。<sup>267</sup>

「里」的制度從《周禮》〈地官司徒〉中便有記載：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鄴，五鄴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sup>268</sup>

秦朝的鄉邑居住區域是有嚴格限制的，邑中有里，里中有門，所以頒田授里，論者或以為此乃嚴格官社制度<sup>269</sup>。里變成最小的地方行政單位，「里」的主事者叫「里正」或「里典」<sup>270</sup>。「田」是秦時漢初因國家授田及管理農務所需而設的行政單位，「田」的主要行政機構叫「田部」，屬縣轄，其設置與「鄉」的行政單位「鄉部」平行，「田部」派駐在里一級的行政人員就叫「田典」<sup>271</sup>。秦制鄉里行政、農業、軍事一體化，同里之人存在著共同的生活聯繫<sup>272</sup>。

沿襲到了漢初，「里」除了是個行政單位外，里也有圍牆和里門，是一個獨立的居住單位見《二年律令》〈雜律〉：「越邑里、官市院

<sup>267</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194。

<sup>268</sup> 陸貫達總勘，《周禮》，《十三經古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頁434。

<sup>269</sup> 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382。

<sup>270</sup>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25。關榮波，《漢代鄉里社會治安考略》（吉林：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6），頁7。

<sup>271</sup> 王彥輝，〈田畜夫、田典考釋—對秦及漢初設置兩套基層管理機構的思考〉，（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第2期，頁1。

<sup>272</sup> 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385。

垣，若故壞決道出入，及盜啟門戶，皆贖黔。其垣壞高不盈五尺者，除。<sup>273</sup>」「捕罪人及以縣官事徵召人，所徵召、捕越邑里、官市院牆追捕、徵者得隨跡出入。<sup>274</sup>」

從這兩條法律規定中，我們看到「里」為封閉空間進出自然有門禁，很明顯是承襲秦制而來，漢初里門進出是有管控的，把控的權力在田典手上，田典對里中的出入管制有相當責任的。「里典」和「田典」是里中比較重要的基層官員，高恒從秦漢法律的有關規定中可以整理出其主要有以下工作職責<sup>275</sup>：

#### A·掌握戶籍

秦朝從獻公十年，開始編戶制度<sup>276</sup>，秦律中里典要掌握一里的戶籍，見《睡虎地秦簡》〈傳律〉：「匿敖童，及占癯不審，典、老贖耐。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為詐（詐）偽者，貲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戶一盾，皆遷（遷）之。傳律。<sup>277</sup>」

秦時的里典需要掌握該地民眾的戶口數以及各戶口生老病死等基本情況。自古就有查驗人口的規定如《周禮》〈地官司徒〉：

乃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眾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攤；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

<sup>273</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125。

<sup>274</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125。

<sup>275</sup> 高恒，〈秦簡牘中的職官及其有關問題〉，《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 25-28。

<sup>276</sup> 《史記》〈秦始皇本紀〉：「獻公立七年，初行為市。十年，為戶籍相伍。」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秦始皇本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132。

<sup>277</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87。

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sup>278</sup>

又如《管子》〈地度〉：「令曰：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別男女大小，其不為用者，輒免之。有錮病不可作者，疾之。可省作者，且事之。<sup>279</sup>」

漢朝將案比制度規定的很詳細，參見《二年律令》〈戶律〉記載：

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雜案戶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並封。留弗移、移不並封，及實不徙數盈十日，皆罰金四兩；數在所正典弗告，與同罪；鄉部嗇夫、吏主及案戶者弗得，罰金各一兩。<sup>280</sup>

從這條文我們可以看出漢時的里正和田典對於里內的居民狀況是有上報鄉的義務的，應該是隸屬於鄉部的行政人員，並且因此負有直接的行政責任<sup>281</sup>。

#### B· 攤派徭役

里典在秦朝時就有通報朝廷，里中何人應該攤派徭役的義務《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所記：「可（何）謂『逋事』及『乏（徭）』？律所謂者，當（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會，為『逋事』；已

<sup>278</sup> 陸貫達總勘，《周禮》，《十三經古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頁 411。

<sup>279</sup> 王冬珍等校注，《新編管子》，〈地度〉（台北：國立編譯館，2002），頁 1203。

<sup>280</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204-205。

<sup>281</sup> 邢義田，〈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型態和鄉里行政〉，《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台北：中央研究院，2009），頁 101-102。

閱及敦（屯）車食若行到（徭）所乃亡，皆為『乏（徭）』<sup>282</sup>」

漢代時的里典一樣需要掌握里中狀況，應該也是要負責此一任務。

#### C·維持地方治安

里典平時負責監視里中居民，有任何違反法律或影響社會秩序的情事，里典都必須上報，這個傳統自秦律便已有之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記：「賊入甲室，賊傷甲，甲號寇，其四鄰、典、老皆出不存，不聞號寇，問當論不當？審不存，不當論；典、老雖不存，當論。」<sup>283</sup>

即使典都不在鄉里，也是要負起連坐責任，到了漢朝法律中，也承襲此一傳統，本條田典與里典的連坐，就是最好的例證。

#### D·協助辦理案件

因為里典最了解里中狀況，所以在辦案時，他也必須協助處理參見《睡虎地秦簡》〈爰書〉記：

鄉某爰書：以某縣丞某書，封有鞠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產。甲室、人：一字之內，各有戶、內室皆瓦蓋，大木具，門桑十木。妻曰某，亡，不會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婦子某。牡犬一。幾訊典某某、甲伍公士某某：「甲黨（倘）有它當封封守而某等脫弗占書，且有罪。」某等皆言曰：「甲封具

<sup>282</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32。

<sup>283</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16。

此，毋（無）它當封者。」即以甲封付某等，與里人更守之，侍（待）令。<sup>284</sup>

從這段史料可以發現，里典要協助查封犯人家產。主要因為除了人口之外，人民的宅園戶籍也在其清點的範圍內，漢朝亦是如此，參見《二年律令》〈戶律〉記：「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官嗇夫印封。<sup>285</sup>」

綜合以上的資料，我們大概可以知道漢代的里典與田典應該是隸屬於縣政府鄉部，負責里中民眾與公權力行使及治安有關的事物，也包括人口清點與家戶的財產清點，因為如此接近每家戶，所以在行政職權上課與其針對盜鑄幣者的舉發義務。除了里典外還有其他負責治安的行政官員也會受到連坐處罰的，原條文：「尉、尉史、鄉部、官嗇夫、士吏、部主者弗得，罰金四兩。」這段條文，主要課與職務上應負責的承辦人員之連坐處罰。

縣級的主官因受下屬的失責而受連帶處罰，自秦律中便有之<sup>286</sup>，如《睡虎地秦簡》〈語書〉有記載：

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是以聖王作為

<sup>284</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149。

<sup>285</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206。

<sup>286</sup> 吳方基，《秦代縣級政務運行研究》（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5），頁 128。



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法律未足，民多詐巧，故後有間（幹）令下者。凡法律令者，以教道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為善（也）。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鄉俗淫失（泆）之民不止，是以法（廢）主之明法（也），而長邪避（僻）淫失（泆）之民，甚害於邦，不便於民。故騰為是而修法令、田令及為間私方而下之，令吏明布，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距）於罪。今法律令已布，聞吏民犯法為間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自從令、丞以下智（知）而弗舉論，是即明避主之明法（也），而養匿邪避（僻）之民。如此，則為人臣亦不忠矣。若弗智（知），是即不勝任、不智（知）（也）；智（知）而弗敢論，是即不廉（也）。此皆大罪（也），而令、丞弗智（知），甚不便。今且令人案行之，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論及令、丞。有（又）且課縣官，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聞。以次傳；別書江陵布，以郵行。<sup>287</sup>

從史料最後敘述中可知秦代司法實務上，縣官確實是對下屬官員違法失察有其連坐責任的。漢律承襲，所以有了本條文的立法態樣，茲就本條文處罰對象一一說明：

「尉」是「縣尉」的簡稱<sup>288</sup>。「縣尉」為秦制，秦滿萬戶設「縣令」，未滿者設「縣長」，是「縣」一級的地方首長。縣令（長）下

<sup>287</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3。

<sup>288</sup> 張玉林，《秦漢縣尉考述》（甘肅：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頁13。

丞、尉，「縣尉」負責一「縣」的軍事和治安<sup>289</sup>。「尉史」是「縣尉」的屬官，秦漢時期有大量的史官，負責協助官吏工作。「縣尉」受處罰時，「尉史」作為其屬官，往往也容易一起受罰<sup>290</sup>。

「鄉部」屬縣官嗇夫的一種，鄉部嗇夫主管鄉行政事務，負責戶籍登記與管理、授民田宅、修繕鄉邑道路、消防滅火，亦負責職聽訟（無斷獄權），收賦稅，徼循禁賊盜。<sup>291</sup>考察二年律令中的規定，「鄉部」對於轄區內的違法事件也有管理追究的責任<sup>292</sup>，如《二年律令》〈賊律〉中記載：「賊焚城、官府及縣官積聚，棄市。焚寺舍、民室屋廬舍、積聚，黥為城旦舂。其失火延焚之，罰金四兩，責所焚。鄉部、官嗇夫、吏主者弗得，罰金各二兩。<sup>293</sup>」

「官嗇夫」是縣官府中嗇夫的泛稱，按文義系統解釋，應該是指「縣尉」轄下具體負責治安捕盜的「官嗇夫」而言。「士吏」是「縣尉」所任命，派駐在「亭」中負責治安抓盜工作的人<sup>294</sup>。「部主者」，指在「鄉部」負責該事的承辦人。鄉裡除了鄉嗇夫負責治安，另有「游檄」，負責鄉里基層社會治安<sup>295</sup>。《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游檄徼循禁盜賊。<sup>296</sup>」這裡的「部主者」主要應該指「游檄」而言。綜合以上資料，根據本條文基本上在縣一級的行政官員，只要在縣尉以下與治安工作相關涉的人員都有連坐處罰的職務責任。

<sup>289</sup> 張玉林，《秦漢縣尉考述》（甘肅：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頁 7。

<sup>290</sup> 張玉林，《秦漢縣尉考述》（甘肅：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頁 35。

<sup>291</sup> 蔣樹森，《秦漢時期的嗇夫研究》（甘肅：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頁 13）。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吉林：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8），頁 630。

<sup>292</sup> 臧知非，〈簡牘所見漢代鄉部的建置與職能〉，（河南：《史學月刊》，2006），5 期，頁 30。

<sup>293</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9。

<sup>294</sup> 吳方基，《秦代縣級政務運行研究》（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5），頁 46。

<sup>295</sup> 關榮波，《漢代鄉里社會治安考略》（吉林：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6），頁 7。

<sup>296</sup> 參見班固，〈百官公卿表〉，《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 742。

在空間關係的連坐上，也課與伍人舉發的義務。漢初行編伍制度，從爵位「五大夫」以下的人民，以五戶為一「伍」，伍人即指該戶四邊的鄰居，有居處相察，出入相司的責任<sup>297</sup>。《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可（何）謂『四鄰』？『四鄰』即伍人謂（也）。<sup>298</sup>」這個制度《周禮》〈地官司徒〉便有記載：「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罪奇邪，則相及。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于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唯圜土內之。<sup>299</sup>」

春秋戰國時齊國也有此一制度參見《管子》〈立政〉：

分國以為五鄉，鄉為之師，分鄉以為五州，州為之長。分州以為十里，里為之尉。分里以為十游，游為之宗。十家為什，五家為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閉，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sup>300</sup>

秦國獻公十年實行了編戶制度，參見《史記》〈秦始皇本紀〉：「獻公立七年，初行為市。十年，為戶籍相伍。<sup>301</sup>」，《史記》〈商君列傳〉又載：「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sup>297</sup> 關榮波，《漢代鄉里社會治安考略》（吉林：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6），頁21。

<sup>298</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16。

<sup>299</sup> 陸貫達總勘，《周禮》，《十三經古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頁418。

<sup>300</sup> 王冬珍等校注，〈立政〉，《新編管子》（台北：國立編譯館，2002），頁92-93。

<sup>301</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高祖本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132。

這兩條史料應該並行來解讀，秦時編戶為伍是從獻公開始，十九年後，商鞅開始什伍制度。跟前者不同的在於，連坐的刑罰與獎勵加重，並且鼓勵人民成年分家，改為小家庭制，而五家其實也就相當於五個成年人，即五個成年男子。《周禮》〈地官司徒〉中記載：「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sup>303</sup>

戰爭時期把家庭單位改為任務編組的形式，方便國家便能更好的動員人民，因為商鞅的法律設計完全是依因應戰國時代的戰爭現實而設計的制度，所以秦律充斥著戰時法律嚴刑峻罰以及高度社會控制的特色。當作一種軍隊任務編組的伍人，糾報犯罪的義務也因此不足為奇。直到漢朝做了修正，也沒有將所有人都會編戶成為伍人，一般人民爵位在五大夫以下，才會編進里伍，受到國家的監控。

伍大夫以上的爵位就不在此限制。所謂的伍大夫以上，得從秦漢時代的爵位制理解，社會對於身分是有嚴密的社會階層的。身分的改變，影響著資源的分配與相關的社會關係，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等喪失庶民身分的，也是不歸屬於庶民身分生活圈的里中，身分與社會環境及資源分配牢牢結合起來。

漢初社會最早資源與身分的分配是以軍功為主，這也是承襲秦朝舊制，《韓非子》〈定法〉：「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sup>304</sup>

<sup>302</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商君列傳〉，《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869。

<sup>303</sup> 陸貫達總勘，《周禮》，《十三經古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頁 411。

<sup>304</sup> 韓非，《韓非子》，〈定法〉（台北：三民書局，2009），頁 680-681。

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商鞅時便以軍功為爵位賜與的基礎。即《史記》〈商君列傳〉：「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sup>305</sup>」張銘引《史記》〈商君列傳〉的記載認為商鞅變法時，秦朝創設了新的身分制度，改以軍功授爵，這讓秦朝的社會階級可以重新轉換<sup>306</sup>。漢初沿用秦法，參見《漢書》〈高帝紀〉：

帝乃西都洛陽。夏五月，兵皆罷歸家。詔曰：「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民以飢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為大夫。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sup>307</sup>」

更進一步以二年律令規定土地的分配，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明確承認土地私有制度的法律條文，只要不是犯罪者或奴隸，都能有最基本的土地分配<sup>308</sup>，分配好的土地由政府統一登記，《二年律令》〈戶律〉記：「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官嗇夫印封。<sup>309</sup>」並承襲秦時賜爵的傳統，如果在治安工作中有功，也予以賜爵，如《二

<sup>305</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商君列傳〉，《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869。

<sup>306</sup> 張銘，《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探微》（台北：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36。

<sup>307</sup> 班固，〈高帝紀〉，《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 54。

<sup>308</sup> 陳雨露、楊棟著，《中國金融史三千年》（台北：野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84。

<sup>309</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206。

年律令》〈盜律〉記：「徼外人來入為盜者，要（腰）斬。吏所興能捕若斬一人，（拜）爵一級。不欲（拜）爵及非吏所興，購如律。<sup>310</sup>」又《二年律令》〈捕律〉記：

□□□□發及鬥殺人而不得，官嗇夫、士吏、吏部主者，罰金各二兩，尉、尉史各一兩；而斬、捕、得、不得、所殺傷及臧（贓）物數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能產(1)捕群盜一人若斬二人，（拜）爵一級。其斬一人若爵過大夫及不當（拜）爵，皆購之如律。所捕、斬雖後會□□論，行其購賞。斬群盜，必有以信之，乃行其賞。<sup>311</sup>

漢時一般平民的身分由國家規定，分為二十等爵制。由爵制上的身分決定土地的分配，這種分配制度，稱作「名田宅制」<sup>312</sup>。參見《二年律令》〈戶律〉：

關內侯九十五頃，大庶長九十頃，車庶長八十八頃，大上造八十六頃，少上造八十四頃，右更八十二頃，中更八十頃，左更七十八頃，右庶長七十六頃，左庶長七十四頃，五大夫廿五頃，公乘廿頃，公大夫九頃，官大夫七頃，大夫五頃，不更四頃，簪裊三頃，上造二頃，公士一頃半頃，公卒、士五、庶人各一

<sup>310</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58。

<sup>311</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110。

<sup>312</sup> 呂利，《律簡身分法考論》（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10），頁 170。

頃，司寇、隱官各五十畝。不幸死者，令其後先擇田，乃行其余。它子男欲為戶，以為其口田予之。其已前為戶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宅之大方升步，徹侯受百五宅，關內侯九十五宅，大庶長九十宅，駟車庶長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右更八十二宅，中更八十宅，左更七十八宅，右庶長七十六宅，左庶長七十四宅，五大夫廿五宅，公乘廿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五宅，不更四宅，替裊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庶人一宅，司寇、隱官半宅。欲為戶者，許之。<sup>313</sup>

為方便理解，本文整理如下表：

爵級	身分	授田（頃）	授宅（宅）
20	徹侯		105
19	關內侯	95	95
18	大庶長	90	90
17	駟車庶長	88	88
16	大上造	86	86
15	少上造	84	84
14	右更	82	82
13	中更	80	80

<sup>313</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196-197。

12	左更	78	78
11	右庶長	76	76
10	左庶長	74	74
9	五大夫	25	25
8	公乘	20	20
7	公大夫	9	9
6	官大夫	7	7
5	大夫	5	5
4	不更	4	4
3	簪褭	3	3
2	上造	2	2
1	公士	1.5	1.5
	公卒	1	1
	士伍	1	1
	庶人	1	1
	司寇	0.5	0.5
	隱官	0.5	0.5

爵位也是可以繼承的：見《二年律令》〈置後律〉：

疾死置後者，徹侯後子為徹侯，其毋適（嫡）子，以孺子□□  
□子。關內侯後子為關內侯，卿後子為公乘，五大夫後子為公  
大夫，公乘後子為官大夫，公大夫後子為大夫，官大夫後子為



不更，大夫後子為簪褭，不更後子為上造，簪褭後子為公士。  
其毋適（嫡）子，以下妻子、偏妻子。<sup>314</sup>」

前文所說的身分刑，即是剝奪犯人的爵位，因為爵位牽動著家戶的宅園戶籍，而人民的這些財產都由政府牢牢掌控監管著，形成一張由身分與財產資源分配相聯結的社會關係網絡。按照這個網絡系統，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凡在大夫以下的身分，均受什伍制度的規範與管制。司寇與隱官已是犯罪者，然而還是保有他基本的財產分配。再往下應該就是屬於奴隸階層了。

張伯元認為爵位制度其實已經把尊卑等級法律化，而這是基於中央極權統治形成的<sup>315</sup>。透過比較秦與漢初的律令，張伯元認為漢初刑罰與爵位間的關聯性比秦代更明確與具體，相關贖罪減罪的身分網絡配合著爵位尊卑制度而成形<sup>316</sup>。總體來說，漢初編戶為伍，併入財產與身分兩重資源的管理，讓基層形成一個行政與社會關係合一的單位，並透過爵位制度的分配，使得執行權力的集權政府掌握了行政、土地分配、生產、治安控制等權利，牢牢地控制住人民社會生活的一切，人民犯罪時，除了身體受到刑罰外，相對的也會剝奪此一社會關係與其連帶的經濟利益。

<sup>314</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226。

<sup>315</sup> 張伯元，《出土法律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148。

<sup>316</sup> 張伯元，《出土法律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149-154。

## 第六款 針對預備犯罪與共犯的處罰

〈錢律〉中針對幫助盜鑄錢犯和預備盜鑄錢是有處罰的：如條文中：「智（知）人盜鑄錢，為買銅、炭，及為行其新錢，若為通之，與同罪。」「諸謀盜鑄錢，頗有其器具未鑄者，皆黥以為城旦舂。智（知）為及買鑄錢具者，與有罪。」

第一個條文是幫助盜鑄錢犯罪的規定，即「明知」對方盜鑄錢，還為其：一、購買盜鑄需要的銅、木炭，二、使用盜鑄的錢，三、幫助將盜鑄的錢流通到市面。都與其同罪，同罪的意思當然是針對犯者論以棄市，處以死刑的法律效果。第二個條文明定預備盜鑄銅錢犯罪的處罰，首先必須有盜鑄銅錢的意思聯絡，第二必須有盜鑄銅錢的器具，鑄錢最重要的工具就是「錢範」，所以只要看到有錢範，大概可以斷定其預備要盜鑄錢，當然還要尚未鑄錢。

知道他們準備盜鑄錢，並幫忙買盜鑄工具的人，也視為同夥有罪。有罪的法律效果是課以將你的身分變為奴隸勞動的無期勞役刑。一個棄市，一個黥為城旦舂，都是重罰，重罰預備犯罪的刑罰思想源自法家，如《商君書》〈開塞〉記載：

刑加於罪所終，則奸不去，賞施於民所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奸的，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奸，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強。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

暴也。<sup>317</sup>

法家的思想理論主張對於犯罪行為在將發生的時候，就處以刑罰，這樣才能有效預防犯罪。



---

<sup>317</sup> 商鞅，〈開塞〉，《商君書》（台灣：古籍出版，2002），頁 141。

## 第七款 獎勵舉發私鑄與特殊的減刑

〈錢律〉中關於舉發與協助捕捉盜鑄者是有獎勵規定的，如條文中：

捕盜鑄錢及佐者死罪一人，予爵一級。其欲以免除罪人者，許之。捕一人，免除死罪一人，若城旦舂、鬼薪白粢二人，隸臣妾、收人、司空三人，以為庶人。其當行未報者，勿刑。有（又）復告者一人身，毋有所與。訶告吏，吏捕得之，賞如律。

盜鑄錢及佐者，智（知）人盜鑄錢，為買銅、炭，及為行其新錢，若為通之，而頗能行捕，若先自告告其與，吏捕頗得之，除捕者罪。

以立法獎勵協助破獲犯罪者秦律中便有，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捕亡，亡人操錢，捕得取錢。』所捕耐罪以上得取。<sup>318</sup>」除了一般人有獎勵，原本的犯罪者如果能自首並舉發參與者，而讓官吏能能夠抓到相關犯案人員，也可以除去他的罪責。這也是源於商鞅的法學思想，見《商君書》〈開塞〉：

治國刑多而賞少，亂國賞多而刑少。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一。夫過有厚薄，則刑有輕重；善有大小，則賞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於罪所終，則奸不去，賞施於民所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奸，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

<sup>318</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24。

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sup>319</sup>

本條文就是賞施於告姦的具體體現。除了本條文的免刑條款之外。也有依年齡、身分等加減刑罰的規定，如《二年律令》〈具律〉規定：

上造、上造妻以上，及以內公孫、外公孫、內公耳孫有罪，其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耐以為鬼薪、白粢。

公士、公士妻及〇〇行年七十以上，若年不盈十七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呂宣王內孫、外孫、內耳孫玄孫，諸侯王子、內孫耳孫，徹侯子、內孫有罪，如上造、上造妻以上。<sup>320</sup>

可見漢代律法因身分不同而有特殊的設計，爵位亦可以免刑，免刑指的是免除肉刑，呂利曾研究整理秦漢時可以用爵位來減免或贖償刑罰<sup>321</sup>。漢初律法中也有贖的制度，在嚴刑峻法中亦有依身分和財產交換刑罰的機制，陶安稱這是秦漢法治的商業性格<sup>322</sup>，勞動力、金錢與刑罰之間是有可交換性的。氏並認為在秦漢刑罰體系中可以更分析出是有「嚴罰主義」與「功利主義」兩股力量，時刻互相激盪著，推動漢代刑罰體制的改革<sup>323</sup>。

<sup>319</sup> 商鞅，〈開塞〉，《商君書》（台灣：古籍出版，2002），頁141。

<sup>320</sup>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73-74。

<sup>321</sup> 呂利，《律簡身分法考論》（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10），頁194-197。

<sup>322</sup> 〔日〕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體系の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2009），頁214。

<sup>323</sup> 〔日〕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體系の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2009），頁377。

## 小結

《二年律令》〈錢律〉的貨幣立法原則，主要承襲秦朝的立法例，對於錢幣的形制加以更具體的規範，然而也保留了有關重量的規定，為漢朝政府在貨幣政策的管控上取得更大彈性。律法保留秦代商鞅變法後重罰的傳統，刑罰以肉刑加上無期勞役刑為基礎，並混用身分刑，針對家族、四鄰與治安相關執掌的官員都實行連坐的處罰。立法條文具體反映了漢初政府對於基層地方治理嚴密的監控制度，也可以看出從制度面到個人身體，古代政府是如何無所不用其極的介入與管制。



## 第四章 《二年律令》〈錢律〉的施行成效與改革

### 第一節 〈錢律〉的施行成效

要談論〈錢律〉的施行成效，必先討論其立法緣由。根據前文，我們可以知道其律文主要目的為規範流通的銅錢的形制，禁止私人鑄錢，並打擊劣錢與偽金。就禁止私人私鑄錢這項來說，〈錢律〉的效用無疑是低落的如《史記》〈平準書〉記載：「至孝文時，莢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令民縱得自鑄錢。<sup>324</sup>」又《漢書》〈食貨志下〉：「孝文五年，為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sup>325</sup>」及《漢書》〈文帝紀〉：「夏四月，除盜鑄錢令。更造四銖錢。<sup>326</sup>」

〈錢律〉的規定就改善劣幣濫發，並沒有收到很好的效果，榆莢錢依舊漫溢於市面，以至於漢文帝之後又採取了放開政府鑄幣的貨幣政策。宋敘五言及文帝五年前的貨幣亂象主要來自於民間貨幣各時代半兩錢混用（秦半兩、八銖錢、五分錢）以及中央與地方郡縣分享鑄幣權<sup>327</sup>，他並引用《史記》〈平準書〉記載：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閒盜鑄錢，不可勝數。錢益多而

<sup>324</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平準書〉，《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514。

<sup>325</sup> 班固，〈食貨志〉，《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 1153。

<sup>326</sup> 班固，〈文帝紀〉，《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 121。應劭注：「文帝以五分錢太輕小，更作四銖錢，文亦曰半兩，今民間半兩錢最輕小者是也。」

<sup>327</sup> 宋敘五，《西漢貨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 58。

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鉛，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為白金。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曰「白選」，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sup>328</sup>

宋敘五認為：「以上雖是記載建元以後的事，但筆者認為景帝中元六年，重新禁民鑄錢之後，是恢復漢初舊制的。所以，根據建元以後的制度，可以推知孝文五年以前的制度<sup>329</sup>。」這個說法過於牽強，文帝時便已開放民間可以開採銅礦鑄幣，地方政府鑄幣自然一併享有鑄幣權。至於文帝之前所以有所謂地方政府鑄幣之說，我們可以看到《鹽鐵論》〈錯幣〉：「大夫曰：『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鄣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猾，咸聚吳國，秦、雍、漢、蜀因鄧氏。吳、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sup>330</sup>』」照上下文文義解釋，其實是指到文帝時才把鑄幣的權力放開，之後造成郡國錢流

<sup>328</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平準書〉，《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514。

<sup>329</sup> 宋敘五，《西漢貨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58。

<sup>330</sup> 《鹽鐵論》，〈錯幣〉（台北：三民書局，1995），頁60。



通於天下，並沒有說吳國從文帝前就允許私鑄貨幣。而漢初頒布禁鑄錢令，其實應該也包括禁止諸侯國私鑄<sup>331</sup>。

按漢初的制度，封國內諸侯擁有自己的軍隊、稅收權和官吏任免權。只需要按人口數上繳獻錢，「二月，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為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sup>332</sup>」真要在國內私鑄銅幣，中央也是鞭長莫及。除了漢朝中央政府直屬的十五郡外，其他各郡的政府也不見得會執行中央的盜鑄錢令，特別是各諸侯王還有依附於其下的大商人們，才會使得民間私鑄風氣盛行，利之所在，趨之若鶩。

又《漢書》〈荆燕吳傳〉記載：「會孝惠、高后時天下初定，郡國諸侯各務自拊循其民。吳有豫章郡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東煮海水為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sup>333</sup>」，已經明白寫的盜鑄錢三字，顯見宋敘五所言應可再斟酌。

漢初禁盜鑄錢的法律實證，可以從賈誼的諫言窺知一二：「令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sup>334</sup>」，《漢書》〈食貨志〉進一步記載賈誼的諫言：

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為它巧者，其罪黥。

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為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為利甚

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

<sup>331</sup> 陳雨露、楊棟著，《中國金融史三千年》（台北：野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頁81。

<sup>332</sup> 班固，〈高帝紀〉，《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70。

<sup>333</sup> 班固，〈荆燕吳傳〉，《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1904。

<sup>334</sup> 班固，〈食貨志〉，《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1155。

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乃者，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眾。夫縣法以誘民，使入陷阱，孰積於此！；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為法若此，上何賴焉？<sup>335</sup>

從「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一語，間接證明文帝之前的禁鑄錢令並沒有很好的管制效果，人民還是有很多寧犯死罪也要爭利的。為了改變這個狀況，漢文帝針對〈錢律〉的管制政策做了一些改革。



<sup>335</sup> 班固，〈食貨志〉，《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 1153-1154。

## 第二節 漢文帝的貨幣法制改革

漢文帝的貨幣改革主要是放手讓民間可以鑄幣，也就是把原本〈錢律〉中禁私鑄的律令解禁，讓民間可以私鑄錢，可是要在一定的監督之下，並且嚴格限制鑄錢的重量必須達到四銖。這一反前朝只顧形制而不顧實質重量的貨幣法規，相對的提升銅錢的實質重量，配合著文帝時開放民營工商業等政策<sup>336</sup>，民間大規模投入鑄錢與工商發展，收到良好的成效。

王紀潔整理考古發現文帝時代推行的四銖半兩錢與先前的半兩錢相比，錢徑一般在 2.3~2.5 公分，重量在 2.55~3.2 公克，前面多了一些標誌，如有三豎紋、穿上星等紋飾，最主要的是多了內外廓，用途是增加錢幣的耐受力，讓錢文較不易毀損，也預防有人剝掉錢幣外緣來取銅<sup>337</sup>。文帝的貨幣改革最重要的就是放民自鑄，並且利用建立秤重等市場監督機制，四銖半兩錢較當時流傳甚廣的三銖錢多一銖，諸侯與豪強富商就只能把以前的三銖錢回收重新鑄成銅錢。

依賈誼的說法：「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為它巧者，其罪黥。」當時的法律是允許銅錫為錢的，如果加入鉛跟鐵還是觸法的，是要處以黥刑的，對銅幣的成色還是有基本的要求的，王紀潔認為從考古發現，文帝時存有貨幣流通重量的規定，其中在湖北江陵鳳凰山 168 號墓(墓葬年代為漢文帝前元十三年，西元 167 年)出土的「法馬錢」和「秤錢衡」上有記載著：「正為市陽戶人嬰家秤

<sup>336</sup> 《鹽鐵論》〈錯幣〉(台北：三民書局，1995)，頁 60：「大夫曰：『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

<sup>337</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 年)，頁 88-89。

錢衡，以錢為累，刻曰『四朱』、『兩』，疏『第十』。敢擇輕重，衡及弗用，劾論罰，徭里家十日。《黃律》<sup>338</sup>「秤錢衡」是當時用來確保貨幣重量的工具，法馬 10.75 公克，折合漢制十六銖，剛好就是四個四銖錢，罰則把原本〈錢律〉規定的罰金四兩改成徭役十日。

從上段史料可見文帝時的貨幣立法還是承襲《二年律令》〈錢律〉的保障貨幣流通的立法原則，只是轉為利用秤錢執法，人民可以自由地鑄鑄銅錢，錢與銅的市場價值由此產生連動，另一方面又允許私人廣開銅山，導入市場機制，利用在市場的買賣機制中加入監督機制，對貨幣進行管理，後世出土文物中，文帝時代的四銖錢是品質最穩定，且幣值最穩定的<sup>339</sup>，顯見此一政策取得良好成效。

依照石俊志的研究，半兩錢從秦朝到高后都有一減重的趨勢，一直到文帝時代，才增重了約百分之二十<sup>340</sup>。他認為秦漢半兩錢減重的原因，可以歸結在三個方面：「法律保護半兩錢的名目貨幣性質、鑄造者在鑄造半兩錢時的節銅逐利行為、政府實施的銅錢減重政策。<sup>341</sup>」

在創造市場競爭上，文帝開放鑄幣，並開放採銅，甚至指派自己的臣子負責這個工作，共同參與此一市場競爭。《史記》〈平準書〉記載：「故吳諸侯也，以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其後卒以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氏錢布天下，而鑄錢之禁生焉。

<sup>342</sup>」鄧通是文帝的寵臣，史書上關於鄧銅鑄錢這件事的描寫特別有趣：

《史記》〈佞幸列傳〉：

<sup>338</sup> 參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北京：《考古學報》，1993年），4期，頁455-513。

<sup>339</sup>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頁89-90。

<sup>340</sup> 石俊志，《半兩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9），頁212。

<sup>341</sup> 石俊志，《半兩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9），頁212-214。

<sup>342</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平準書〉，《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孝文帝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黃頭郎從後推之上天，顧見其衣裂帶后穿。覺而之漸臺，以夢中陰目求推者郎，即見鄧通，其衣后穿，夢中所見也。召問其名姓，姓鄧氏，名通，文帝說焉，尊幸之日異。通亦願謹，不好外交，雖賜洗沐，不欲出。於是文帝賞賜通巨萬以十數，官至上大夫。文帝時時如鄧通家遊戲。然鄧通無他能，不能有所薦士，獨自謹其身以媚上而已。上使善相者相通，曰「當貧餓死」。文帝曰：「能富通者在我也。何謂貧乎？」於是賜鄧通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鄧氏錢」布天下。其富如此。<sup>343</sup>

史記把鄧通列在〈佞幸列傳〉中，照司馬遷的記載，皇帝跟會看相的聊一聊，相士說鄧通以後會貧窮餓死，皇帝就霸氣的就把四川的銅山賜給他，並且讓他鑄錢，從此鄧通錢通天下。我們怎們看也不覺得漢文帝是個昏君，那怎麼會如史書說的做如此草率的決定呢？其實除了鄧通外，還有另外一個諸侯王吳王劉濞也大肆鑄錢，《西京雜記》中記載：「文帝時，鄧通得賜蜀銅山，聽得鑄錢文字肉好皆與天子錢同，故富侔人主。時吳王亦有銅山鑄錢，故有吳錢微重，文字肉好與漢錢不異。<sup>344</sup>」

吳王與文帝一家夙有嫌隙。文帝身為皇帝在面子上也不好直接與諸侯爭利，於是委以信任的大臣開銅鑄幣，其實暗含與之競爭，平

---

頁 511。

<sup>343</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佞幸列傳〉，《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1290。

<sup>344</sup> 劉歆，《西京雜記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三，頁 120。

衡市場的深意。而鄧通鑄錢的場地，到了南齊依舊完好可以使用，足見其經略之用心<sup>345</sup>。是以鄧通絕非如史書所言為一無是處之人，文帝讓他去開銅鑄錢，一是相信他，二是間接利用他涉足開銅鑄錢之事，在民間私鑄的事業中，樹立一個指標型的企業，有了競爭，也可以制掣其他鑄錢的人顧及鑄錢的品質，一舉多得。

「故吳、鄧氏錢布天下，而鑄錢之禁生焉。」司馬遷在列傳中最後這一段話似乎有意把之後漢景帝禁鑄錢的原因跟吳王鄧通兩人發行錢幣過多，財傾君王連結在一起。其實，漢景帝與吳王鄧通早有宿怨。吳王是劉邦哥哥的兒子，《史記》〈吳王濞列傳〉記載：

孝文時，吳太子入見，得侍皇太子飲博。吳太子師傅皆楚人，輕悍，又素驕，博，爭道，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殺之。於是遣其喪歸葬。至吳，吳王愠曰：「天下同宗，死長安即葬長安，何必來葬為！」復遣喪之長安葬。吳王由此稍失藩臣之禮，稱病不朝。<sup>346</sup>

<sup>345</sup> 《南齊書》〈劉俊傳〉：「永明八年，俊啓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鑪四所，高一丈，廣一丈五尺。從蒙城渡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又有古掘銅坑，深二丈，竝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嚴道縣銅山鑄錢，今蒙山近青衣水南，青衣左側竝是故秦之嚴道地。青衣縣又改名漢嘉。且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案此必是通所鑄。近喚蒙山獠出，云『甚可經略』。此議若立，潤利無極。』并獻蒙山銅一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鐵刀一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得千餘萬，功費多，乃止。」蕭子顯，《南齊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652。

<sup>346</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吳王濞列傳〉，《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1129。

皇太子就是後來的漢景帝，景帝年少時都已經殺掉吳王濞的兒子了，可見景帝與吳王一家宿怨已深。另一個鑄錢大戶鄧通也早已得罪景帝，《史記》〈佞幸列傳〉記載：

文帝嘗病癰，鄧通常為帝啗吮之。文帝不樂，從容問通曰：「天下誰最愛我者乎？」通曰：「宜莫如太子。」太子入問病，文帝使啗癰，啗癰而色難之。已而聞鄧通常為帝啗吮之，心慚，由此怨通矣。<sup>347</sup>

景帝把鑄幣的權力收回來，在某些程度上是因年少時候的積怨間接報復二人，本文認為景帝在禁鑄錢的決策上，個人私怨在政治上的考量是遠大於經濟上的。這一決策卻反轉了文帝有效的貨幣政策，也間接讓漢朝回到原本失敗貨幣政策的路子上。

總言之，《二年律令》〈錢律〉有關提升貨幣重量與禁止盜鑄的立法，實際上是失敗的。一直到文帝放開私鑄並導入以重量為準，實行市場交易買賣過程中的監督機制後，半兩錢的幣值穩定才取得巨大的成果。也因為漢文帝政府厲行簡約，並開放了諸多新型態的生產事業，除了維持政府的收支平衡外，給了漢代工商業經濟突飛猛進的機會，配合著貨幣供給的逐步提高，造就了漢代難得一見繁榮的景象。

---

<sup>347</sup>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佞幸列傳〉，《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 1290-1291。

## 第六章 結論

《二年律令》〈錢律〉作為中國第一部貨幣立法，體現了漢朝政府以國家強制力保證法定貨幣流通的規範。法律條文的內容主要繼受秦朝的法律，針對貨幣發行的形制與成色做了較詳細的規範，並涉及相關配套的罰則規定，包含禁止民間私自鑄錢，針對預備犯罪與流通私鑄貨幣的行為也加以處罰。另一方面透過家族連坐、什伍連坐與行政官吏連坐的監視方式，擴大犯罪監控的參與基礎。然而立法者也有意疏漏貨幣重量的相關規定，加上人民刻意減重斯鑄貨幣，導致〈錢律〉的立法成效不彰。直到漢文帝新一輪的貨幣改革，放寬人民參與鑄幣，並引進市場端的監督機制，才真正將貨幣的質量穩定下來，只是實行沒多久又被後繼者中止此政策。

因為繼受秦朝法律的關係，〈錢律〉條文規範的內容充斥秦法的鑿痕，並沿襲秦代法家的思想脈絡，主張嚴刑峻罰，除了死刑外，也運用肉刑與無限期的勞役刑，繼之以剝奪個人財產與身分的刑罰，將犯罪者降格排除於社會人民的生活圈之外，這些刑徒或可稱為奴隸制的延續。邢義田認為秦時法律是戰時法律的一環，當時兵刑不分，從軍法而衍生出治民之法<sup>348</sup>，依照此法律形塑出的基層社會制度，將軍事動員、稅賦行政與個人身分財產處於高度監控的社會關係網絡之中。然而在法律實證的檢驗下，即便以如此高強度的嚴刑與社會控制網絡，仍然無法阻止人民私自鑄錢，可見戰國時的法家思想，已難以適應漢

<sup>348</sup> 邢義田，〈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重論秦漢的刑罰問題〉，《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114-116。



代太平社會的社會現實。

〈錢律〉中執政者刻意忽略貨幣重量，並倚此做出貨幣減重保持貨幣供給彈性的行為，也被廣大老百姓模仿，並藉此牟利，正好告訴後世的立法者參考。直到後來的文帝政府重新調整制度，開放了民間參與，並導入以重量為基礎的監督機制，並補齊了立法者原有刻意的疏漏，才真正讓貨幣發行質量取得較穩定的成果。即便降低了刑罰，然而卻提升了政策施行的成效，此一改革的成果足以說明，問題不在於嚴刑峻罰與否，而在於規範的合理性。

秦漢時期貨幣法制化的經歷，是中國人類社會進入貨幣社會的必然結果。宋敘五認為漢代是中國社會從自然經濟社會進入貨幣經濟社會的重要時期<sup>349</sup>，老百姓已養成貨幣的使用習慣，原始自然經濟轉化為貨幣經濟。而多餘的勞動力進入市場，轉為工商產業，本可結合貨幣經濟的發展，發展早期資本主義社會的雛型。然而後來景帝政府又取消此一制度，禁止私人發展貨幣等事業，再度將古代中國資本化的芽苗扼殺於初期。

透過本文我們可以看到國家力量如何以貨幣管控的形式，掌握底層人民的經濟生活。貨幣作為一種交換物的代表，滲入平民財產的交換網絡，將原本的自然經濟社會的實物產出以及所有的勞動力重新予以價格化，轉而融入中央集權政府依身分尊卑劃分的爵位制度，重建一個資源分配網絡。並透過貨幣與社會身分網絡的結合，中央集權政府有了掌握所有食物與勞動力的價值網絡，繼之著對於人民的刑罰操控，馴服人民對於法規範的遵守，此一影響後代中國二千多年來集

---

<sup>349</sup> 宋敘五，《西漢貨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頁 32-34。

權政治的社會監視網，於焉成形。



## 參考文獻

### (一) 古代文獻

1. 王冬珍等校注，《新編管子》（台北：國立編譯館，2002）。
2.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集注，《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文史哲書局，1997）。
3. 《四書》（台北：古籍出版社，2003）。
4.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5. 班固，《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
6. 陸貫達總勘，《十三經古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
7. 桓寬，《鹽鐵論》（台北：三民書局，1995）。
8. 商鞅，《商君書》（台北：古籍出版，2002）。
9. 劉向，《戰國策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10. 劉歆，《西京雜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1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12. 衛宏，《漢舊儀》（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
13. 韓非，《韓非子》（台北：三民書局，2009）。
14. 蕭子顯，《南齊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

### (二) 專書

1. 丁邦友，《漢代物價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2.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廣西：廣西師範大學，2007）。
3. 王紀潔，《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貨幣（上）》（北京：開明出版社，2018）。
4. 石俊志，《中國古代貨幣法二十講》（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5. 石俊志，《中國貨幣法制史概論》（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2）。
6. 石俊志，《半兩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9）。
7. 李甲孚，《中國法制史》（台北：聯經出版社，2001）。

8. 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
9.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10.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黑龍江：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8）。
11. 朱嘉明，《從自由到壟斷－中國貨幣經濟兩千年（上）》（台北：遠流出版事業，2012）。
12. 邢義田，《地不愛寶》（北京：中華書局，2012）。
13. 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
14. 邢義田，《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台北：中央研究院，2009）。
15. 宋敘五，《西漢貨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
16. 昭明、馬利清，《古代貨幣》（北京：中華書局，1999）。
17. 姜波，《中國考古學·秦漢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18. 侯家駒，《中國經濟史（上）》（台北：聯經出版社，2005）。
19. 徐世虹，《秦律研究》（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2017）。
20. 陳雨露、楊棟著，《中國金融史三千年》（台北：野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
21.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22. 高敏，《睡虎地秦簡初探》（台北：萬卷樓，2000）。
23.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24. 傅榮珂，《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台北：商鼎，1992）。
25. 張伯元，《出土法律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26. 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27.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28. 張景賢，《漢代法制研究》（黑龍江：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7）。
29. 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
30.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書局，1979）。
31. 蔣若是，《秦漢錢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7）。

- 32.〔日〕水間大輔，《秦漢刑法研究》（東京：知泉書館，2007）。
- 33.〔日〕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2009）。
- 34.〔法〕孟德斯鳩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台北：商務印書館，1998）

### （三） 期刊

1. 王彥輝，〈田畷夫、田典考釋—對秦及漢初設置兩套基層管理機構的思考〉（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2期，頁49-56。
2. 吳方基，〈論秦代金布的隸屬及其性質〉（吉林：《古代文明》，2015年4月），9卷2期，頁55-64。
3. 柿沼楊平，〈中國古代貨幣史研究的意義和分析視角（一）〉（北京：《中國錢幣》，2010年），2期，頁41-52。
4. 陳耀均、閻頻，〈江陵張家山漢墓的年代及相關問題〉（北京：《考古》，1985年），12期，頁1124-1129。
5. 舒哲嵐，〈秦漢律中的「收人」〉（吉林：《古代文明》，2018年7月），3期，頁61-70，127。
6. 高震寰等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注》〉（台北：《史原》，2012年），復刊第3期，頁295-352。
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北京：《考古學報》，1993年），4期，頁455-513551-566。
8. 鄒水杰，〈再論秦簡中的田畷夫及屬吏〉（湖南：《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5期，頁228-236。
9. 臧知非，〈簡牘所見漢代鄉部的建置與職能〉（河南：《史學月刊》，2006年），5期，頁23-30。

#### (四) 碩博士論文

1. 丁義娟,《秦及漢初刑罰體系研究》(吉林:吉林大學法律學博士論文,2012)。
2. 呂利,《律簡身分法考論》(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10)。
3. 吳方基,《秦代縣級政務運行研究》(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5)。
4. 周美華,《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法律制度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5. 周艷常,《兩漢貨幣制度及相關問題研究》(廣西:廣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
6. 張玉林,《秦漢縣尉考述》(甘肅: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
7. 張銘,《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探微》(台北: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8. 賀旭英,《秦漢金布律研究》(湖南:湖南大學碩士論文,2015)。
9. 蔣樹森,《秦漢時期的嗇夫研究》(甘肅: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
10.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
11. 關榮波,《漢代鄉里社會治安考略》(吉林: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6)。